涟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涟政发〔2015〕31号

县政府关于公布

涟水县县级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清单

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现将《涟水县县级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清单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清单主要内容。县级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清单主要内容包括权力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主体、权力性质等。县级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涟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驻涟单位的行政权力目录一并公布。

二、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县级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公布后，各部门不得擅自变更纳入清单管理的行政权力，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坚决杜绝不按清单管理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切实做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等事项后，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制度措施，健全监督机制，推进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管执法水平，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由各部门在网站自行公布。

四、对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部门职能变化情况以及国务院、省、市政府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及时调整完善县级行政权力清单。县级行政权力清单的调整由权力行使单位提出，经县机构编制办公室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驻涟单位行政权力调整按本办法办理。

五、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健全保障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的体制，接受社会监督。县编办、县监察局、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等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和行政监察，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减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能，探索建立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体系，实行廉政风险等级管理，并公布责任清单和廉政风险点情况表。县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县直部门职权调整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各部门“三定”规定。县直各部门要按照本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行政权力清单配套制度建设。

附件：1、县级行政审批清单目录

2、县级行政权力清单目录

涟水县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3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秘书处、县法

　　　　院、县检察院。

　涟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1

涟水县行政审批事项汇总表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最终审批部门 （有初审权事项填此格）** | **审批对象** | **是否**  **常用**  **（常用**  **填是）** |
| --- | --- | --- | --- | --- | --- | --- |
| 1 | 无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县安监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侅发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 县安监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安监总局55号令 | 县安监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4 | 试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核定 | 安监总局45号令 |  | 县安监局受理，市局审批 | 组织、企业 | 是 |
| 5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安监总局45号令 |  | 县安监局受理，市局审批 | 组织、企业 | 是 |
| 6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1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35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 县编办 |  | 事业单位 | 是 |
| 7 |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办 | 1、《中华人民共国会计法》第38条 2、《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13条 | 县财政局 |  | 个人 | 是 |
| 8 | 代理记帐许可证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财政部代理记帐管理办法[2005]27号令第三条 | 县局受理初审，市局最终审核 | 市财政局 | 个人 | 是 |
| 9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临时设施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 | 城市道路占用（经营性占道及其它）许可 | 1.《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3.《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70号《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2 | 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70号《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3 | 特殊需要饲养家畜家禽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4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 | 1.《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 | 否 |
| 16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 | 1.《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五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 | 否 |
| 17 | 对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 | 县城管局（共同审批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8 | 户外广告(标牌、标识）设置许可 | 1.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8、1）第十一条2.《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 3.《江苏省广告条例》2010年5月1日起施行4.《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0日江苏省政府令第33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5.《江苏省城市容貌标准》2004年12月28日实施6.《涟水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涟政发【2011】214号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9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0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 3.《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1 |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2 | 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3 | 县权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限额以下外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11号）；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12号）；  4、《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4]23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7、《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第346号令）第三条、第四条；  8、《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6号）； | 县发改委 |  | 企业 | 是 |
| 24 | 县权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11号）；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6号）)；  5、《国家计委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693号） | 县发改委 |  | 政府投资项目 | 是 |
| 25 |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 | 1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  2国家粮食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 县发改委（粮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6 |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焰火晚会燃放烟花爆竹安全规程》 | 县公安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 27 | 公安机关对新申办（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企业、组织 | 是 |
| 28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 | 县公安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 29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县公安局 |  | 组织、个人、企业 | 是 |
|
| 30 |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县公安局 |  | 企业、组织 | 是 |
| 31 |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32 | 爆破（勘探）作业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规程》 | 县公安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 33 |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县公安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 34 |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县公安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 35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县公安局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36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 县国税局 |  | 纳税人 | 否 |
| 37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 县国税局 |  | 纳税人 | 否 |
| 38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国税局 |  | 纳税人 | 是 |
| 39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县国税局 |  | 纳税人 | 否 |
| 40 |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县国税局 |  | 纳税人 | 否 |
| 41 | 集体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5条规定的情形。 | 县国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42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2条第3款；  2、《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35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1条 | 县国土局 |  | 个人 | 是 |
| 43 |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1条；  3、《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33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1条 | 县国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44 | 改变土地用途或使用条件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8条；  3、《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38条 | 县国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45 |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48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8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0条 | 县国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46 | 环保设施拆除或闲置的事先审批同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14条第2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2条第2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34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15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县环保局（行政服务科） |  | 企业 | 是 |
| 47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县环保局  （行政服务科） |  | 企业 | 是 |
| 4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三条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县环保局  （行政服务科） |  | 企业 | 是 |
| 4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三条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县环保局行政服务科受理，报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审核 | 省环保厅 | 企业 | 是 |
| 5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三条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县环保局  （行政服务科 |  | 企业 | 是 |
| 51 | 排污许可证(大气)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  | 企业 | 是 |
| 52 | 排污许可证(水)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  | 企业 | 是 |
| 53 | 县城区夜间建筑施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0条 |  | 企业 | 是 |
| 54 | 县（区）、乡（镇）两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 组织 | 否 |
| 55 | 再生育(服务）审批 |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  2、《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  3、《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二条  4、淮安市关于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特殊情形的规定 | 县人口计生委 |  | 个人 | 是 |
| 56 |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临河、跨河、过河、拦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许可 | 1、《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航道上建设桥梁以及在一至七级航道上建设或者设置下列设施，其施工设计图、施工方案应当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一）专用航道交叉口；（二）隧道、渡槽；（三）跨河或者过河缆线、管道；（四）码头、水上服务区、驳岸、护坡、取排水口、栈桥、趸船；（五）航道边坡、边坡外侧十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的船坞、滑道、装卸设施。　　在七级和等外级航道上建设桥梁，在七级航道上建设或者设置前款设施，由所在地县级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在五级和六级航道上建设桥梁，建设或者设置前款设施，以及在一至四级航道上建设或者设置前款第（三）、（四）、（五）项所列设施，经所在地县级航道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设区的市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在一至四级航道上建设桥梁，建设或者设置前款第（一）、（二）项所列设施，经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航道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书和施工设计图、施工方案等有关资料。　　建设或者设置第一款所列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水利部门审查同意；涉及港口、海事等部门或者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是 |
| 57 |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58 | 在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以及专用航标的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59 | 港口经营（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因特网或者报纸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3.《江苏省港口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第三十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2.《江苏省港口条例》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或者申请项目核准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范围、功能等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经省交通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部门意见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二）申请使用沿海以及内河四级以上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报省交通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部门意见后审批；（三）申请使用内河五级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意见后审批；（四）申请使用内河其他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意见后审批。属于设区的市、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权限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省交通部门审批权限的，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权限的，省交通部门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报送审批。3.《江苏省港口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京杭运河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省交通部门备案；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其他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内河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期满需要续期使用的，续期最长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期限。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期限确定。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是 |
| 60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建设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2.《江苏省港口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建设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向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作业场所或者专用场所的施工平面图及规模和功能等说明，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项目的意见等材料。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61 |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港区内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2.《江苏省港口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依法须经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审批的，还应当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在港区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应当具有完备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62 | 县级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县、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63 | 道路货物（危险货物除外）运输经营的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64 | 道路客运（含线路、站场）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65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绿化规划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因地制宜地种植花草树木，绿化、美化公路。公路两侧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因树木更新和其他需要必须砍伐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更新补植。 3、《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铺设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线；（二）在公路桥梁桥孔内堆放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三）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四）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谷晒场、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五）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六）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5、《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前款规定的施工需要分流或者中断交通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批准并发布公告。 | 县交通局受理初审，市交通局审批 | 市交通局 | 企业、个人 | 否 |
| 66 | 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 县教育局 |  | 民办教育机构 | 否 |
| 67 |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五十四条 | 县经信委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68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需要省证的含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2、《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 | 县农委受理,需要办理省证的由县农委初审,省农委最后审批 | 县农委受理,需要办理省证的由县农委初审,省农委最后审批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69 | 植物检疫行政许可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 县农委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70 |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许可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 | 县农委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71 | 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 【法律】 《种子法》第二十条； | 县农委  （林业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2 | 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 【法律】 《种子法》第二十六条； | 县农委  （林业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3 | 林木采伐许可 | 【法律】 《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法规】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第二十四条; | 县农委  （林业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4 | 木材加工经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5 | 木材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6 | 森林植物检疫许可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 院令第98号）第七条; 【规章】 《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1998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 第三条第二款; 第十四条; 【规章】 《江苏省松材线虫病检疫防治办法》（198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十一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7 | 特许猎捕证核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省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78 |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许可 | 国务院《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 省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79 |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法规】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条; | 省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0 | 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 【法律】《森林法》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 省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1 |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行政法规】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 十七条 | 县农委  （林业局） | 省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法律】《畜牧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第二十四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3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与发证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4 | 动物诊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第五十一条；《动物防疫法》第五十条、农业部令2009年第19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5 | 兽药经营许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6 | 动物免疫标识核发 | 《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7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 |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农业部令《动物检疫办法》第三条、第八条、农业部《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填写及应用规范》。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8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 |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农业部令《动物检疫办法》第三条、第八条、农业部《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填写及应用规范》。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9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 |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农业部令《动物检疫办法》第三条、第八条、农业部《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填写及应用规范》。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0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 |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农业部令《动物检疫办法》第三条、第八条、农业部《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填写及应用规范》。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1 | 捕捞许可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2 | 水域养殖权的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 | 县农委  （林业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3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4 | 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 | 市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95 | 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 市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96 |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条；【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 县农委  （林业局） | 省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97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转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 县农委受理，市农委最终审核 | 市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8 |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 | 县农委（农机监理所） |  | 驾驶员 | 是 |
| 99 | 拖拉机驾驶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2、《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3、《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驾驶员 | 是 |
| 100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作业审批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县气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01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县气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2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号）  4、《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县气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03 | 限制类或总投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4 |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5 |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6 | 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7 |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9 |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0 | 经营公司外派劳务项目初审备案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县商务局受理，市商务局最终审核 | 市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1 |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转报）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 县商务局受理，市商务局最终审核 | 市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2 |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章 、第六条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3 | 成品油经营许可审核转报 | 《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一章第三条、第五章第二十一条。 | 县商务局受理，省商务厅最终审核 | 省商务厅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4 | 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转报）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8号令第七条　 2.《江苏省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实施办法》苏经贸商改[2007]557号第三条 | 县商务局受理，市商务局最终审核 | 市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5 | 外资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备案业务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县市场监管局受理，市市场监管局核准 | 县市场监管局受理，市市场监管局核准 | 企业 | 是 |
| 116 | 食品流通许可设立、变更、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江苏省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 市场监管局各基层分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7 | 企业迁移、补照登记迁移、补（换）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县市场监管局及基层分局（限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 企业 | 是 |
| 118 | 企业集团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县市场监管局 |  | 企业 | 是 |
| 119 | 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及营业单位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 企业 | 是 |
| 120 | 非公司企业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开业、变更、注销、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121 | 分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县市场监管局 |  | 企业 | 是 |
| 122 | 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县市场监管局 |  | 企业 | 是 |
| 123 | 企业名称登记预核、延期、调整、变更 |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 企业 | 是 |
| 124 | 个体工商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补照 | 1、《个体工商户条例》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管局及基层分局 |  | 个人 | 是 |
| 125 |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核、延期、变更预留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管局及基层分局 |  | 个人 | 是 |
| 126 | 户外广告登记预核、延期、变更预留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43项  2、工商总局《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 县市场监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27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补发、注销 | 1、《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2、《江苏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准入标准》  3、《淮安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准入标准》 | 县市场监管局初审,市市场监管局审核 | 市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28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补发、换发、注销 |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2、《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食市场监管市[2004]519号）  3、《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验收标准的通知》（苏食市场监管规〔2011〕1号） | 县市场监管局初审,市市场监管局审核 | 市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29 | 餐饮服务行政许可（新申请、变更、延续、补发、注销） | 1、《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3、《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30 | 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50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县局受理，市局审核 |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是 |
| 131 | 建立社会计量公正（站）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46项 | 县局受理，市局审核 | 市市场监管局 | 组织 | 否 |
| 132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 | 县水利局受理[所有建筑项目打井的归省厅审批，（深层井和浅层井）非建筑项目打井的浅层井归市局审批，地表水归县局审批） | 省水利厅、市水利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3 | 在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从事有关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4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5 | 地下水井取水量核定许可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6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许可 | 国务院令（142号）第172项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7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许可 | 国务院令（142号）第170项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8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9 | 河道、湖泊审查签署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国务院令（142号）第172项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0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县司法局 | 省司法厅 | 个人 | 是 |
| 141 | 基层法律服务所组建、变更、停办审核及设立业务接待站（点）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七条、十八条、十六条 | 县司法局受理 | 组建：省司法厅;变更、停办：市司法局;设立业务接待（点）：县司法局) | 组织 | 是 |
| 142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条 | 县卫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3 | 医疗机构设置、登记注册、变更、校验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十五、二十、二十二条 | 县卫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4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 县卫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5 |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县卫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县卫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7 |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48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及变更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49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及变更许可 |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0 | 内资娱乐场所设立及变更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1 |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印刷企业设立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2 |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 | 县局初审，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最终审核 |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3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核（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129号令）第八条、第九条 | 县局初审，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最终审核 |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4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初审）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八条 | 县局初审，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最终审核 |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5 | 乡镇、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 县局初审，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最终审核 |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6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初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 | 县局初审，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最终审核 |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7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资质许可（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广电总局第11号令） | 县局初审，市文广新局最终审核 | 市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8 | 设立（变更）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审批（初审）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县局初审，省新闻出版局最终审核 | 省新闻出版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5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及变更许可（初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 县局初审，省文化厅最终审核 | 省文化厅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60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九条；3、《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161 | 城市及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不能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九条；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162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163 | 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 八条；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3、《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六项；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164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主席令46号发布）第十六条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1号）第二条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1号）第三条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1号）第七条  5、《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1号）第八条。 | 县烟草专卖局 |  | 个人、企业 | 是 |
| 165 | 施工许可证核发 | 《建筑法》第八条 | 县住建局 |  | 企业、单位 | 是 |
| 166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县住建局 |  | 企业 | 是 |
| 167 | 城市园林损坏、占用审批 | 1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 单位、个人、企业 | 是 |
| 168 | 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 单位、个人、企业 | 是 |
| 169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设部令128号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0 |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1 | 新办建筑企业申办资质证书许可 | 建设部令159 号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2 |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许可 | 建设部令159 号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3 | 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 | 建设部令159 号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4 | 燃气经营许可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2《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3《江苏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县住建局初审，市局最后核发 | 市住建局 | 企业、个人 | 是 |
| 175 | 房地产企业暂定三级资质审批（初审）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县住建局初审，市局最后核发 | 市住建局 | 企业 | 是 |
| 176 | 房地产企业暂定二级资质审批（初审）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7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 单位、企业 | 是 |
| 178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登记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受理，报省（市）宗教事务局审核 | 省（市）宗教事务局 | 组织、个人 | 否 |
| 179 |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受理，报省（市）宗教事务局审核 | 省（市）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 | 否 |
| 180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核准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 181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的核准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 182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的审批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 183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批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附件2

涟水县行政权力汇总表一

| 序号 | 权力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部门 | 实施对象 | 是否常用 | 权力性质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 | 未依法投入安全生产资金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 | 单位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 | 单位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安全事故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 | 单位安全员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 | 高危行业单位负责人和安全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 |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培训并持证上岗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 | 未按照规定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 | 高危行业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计或者未报经审查同意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 | 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安全设计施工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 | 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7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8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9 | 未经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安全设备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规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有关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 | 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 | 生产经营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4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以及未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5 |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 |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 | 违法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和设备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 | 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明确管理职责，以及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 | 在同一区域内作业未签订安全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 | 生产经营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安全距离不足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规定的出口，或者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减轻事故责任协议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 |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 | 单位负责人不组织抢救生产事故或者擅离职守，以及谎报、瞒报、迟报生产事故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 |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7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8 |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 |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 |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1 |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2 |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3 |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4 | 高危行业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45 | 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参观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参观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46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7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8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9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0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1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2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3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4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5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6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57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58 | 生产经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审批许可文件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59 | 单位从业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审批许可文件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0 |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6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查处：……（七）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八）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 2、《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八）项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6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查处：（一）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二）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三）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四）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6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64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65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66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67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68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69 |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70 | 生产经营单位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7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72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3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4 |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7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7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78 |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7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80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81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82 |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83 | 建设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提交报告，以及预评价报告未经安监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84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85 |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86 |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监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87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88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89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9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91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92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93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94 | 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95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96 |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97 |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98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99 |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0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01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02 |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03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04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05 |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06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07 |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08 |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09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11 |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12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13 | 用人单位及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114 | 用人单位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115 |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116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117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118 |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19 |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20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21 |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22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3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服务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24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25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26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127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28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29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3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3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32 |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33 |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34 |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35 |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36 |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37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38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进行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防护设施设计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39 |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40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141 | 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以及为保护管道设施安全而设置的标志、标识的处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42 |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50米范围内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的处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43 | 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光）缆，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事先未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处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光）缆，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事先未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44 |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50米范围内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的处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45 | 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光）缆，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事先未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处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光）缆，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事先未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146 | 违反规定，阻挠、妨碍管道企业正常巡查、维护、抢修管道设施的处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挠、妨碍管道企业正常巡查、维护、抢修管道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47 |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48 | 管道企业不履行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义务，致使管道设施遭受损坏的处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管道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履行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义务，致使管道设施遭受损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49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0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1 |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52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3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54 | 违规使用爆破器材或不具备作业条件进行爆破的处罚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15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56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末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57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58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59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60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6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62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63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64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65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6 | 未根据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7 | 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68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9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70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71 |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72 | 生产、储存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73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装置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或者未将处置方案备案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74 |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75 |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76 |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77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78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79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80 | 建设单位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81 | 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82 | 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83 |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84 | 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等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85 |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86 |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87 |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88 |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89 |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90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91 | 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92 | 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监部门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93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94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95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96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97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98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199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00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01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02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03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04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05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0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的处罚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07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规定：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08 |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09 |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10 |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11 |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12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监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3 | 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14 | 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15 | 在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危险性成分、含量等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16 |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17 | 未通过安监部门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18 |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19 |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20 |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21 | 安全培训机构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22 |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23 | 安全培训机构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24 |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25 | 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26 |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群众反响较大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和参加安全培训的人员对其培训质量意见较大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27 | 安全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的，除撤销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外，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培训机构资质。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28 |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9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未按规定由相应资质安全培训机构培训的处罚 |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下列从业人员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取得安全资格证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特种作业人员； （四）井工矿山企业的生产、技术、通风、机电、运输、地测、调度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资质安全培训机构培训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30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处罚 |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8个学时，主要培训法律、法规、标准、事故案例和有关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知识。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1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2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3 |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4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5 |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6 |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7 |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8 |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9 |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40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41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42 | 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43 |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44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45 | 在仓库内违反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46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47 | 对假冒伪劣、过期等存在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48 |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应用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49 |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安监局备案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0 |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1 |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2 |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3 |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4 |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5 |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6 | 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57 |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58 |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县安监督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59 |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1 | 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的设置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1、《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2、《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62 | 冶金企业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或者煤气区域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1、《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2、《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63 | 冶金企业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处罚 | 1、《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2、《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64 | 冶金企业未按规定确定煤气柜容积、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1、《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2、《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65 |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66 |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67 | 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未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6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高危等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高危行业等以外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70 | 冶金、有色、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向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71 | 冶金、有色、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72 | 冶金、有色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向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73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74 | 普通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75 | 普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76 | 普通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77 | 普通建设项目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278 |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79 | 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0 | 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台账的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1 | 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2 | 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制定作业方案或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3 | 有限空间作业未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派专人监护的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4 | 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5 | 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演练的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 县安监督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6 | 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 | 《安全生产法》56条第4项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87 | 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行政强制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2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88 | 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的行政强制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2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89 | 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江苏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290 | 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291 | 危险化学品项目“三同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292 | 重大危险源备案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293 | 职业卫生项目“三同时”审查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294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295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296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市局规范安全评价规定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297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总局令第48号）第2条、5条、6条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298 | 职业卫生项目“三同时”备案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299 | 安全生产事项行政奖励 | 《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县安监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奖励 |
| 300 | 对不依法办理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处罚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 第十九条 | 县编办 | 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301 | 对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处罚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十九条 | 县编办 | 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302 | 对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十九条 | 县编办 | 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303 | 违反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规定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4 |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5 |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6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7 | 伪造、篡改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阻碍、拒绝接受财政监督的,拒绝、拖延提供财政监督有关资料的处罚 | 《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九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8 | 未按照规定管理会计账簿、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第四十二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9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0 | 授意、指使、强令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2 | 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3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4 | 合作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不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不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五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5 | 外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不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不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四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6 | 违反票据管理规定或未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的、利用收费票据乱收费或收取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收费或政府性基金的处罚 |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7 | 未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8 |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 县财政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9 |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0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1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2 | 对擅自占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3 | 对超出门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4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5 |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6 |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污染环境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7 | 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任意排放、遗弃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8 | 对公共场所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9 |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0 |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1 |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2 |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3 | 对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4 |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未向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5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6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7 | 对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38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39 |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且清运每天少于一次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40 | 对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41 | 对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未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42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43 | 对收集、运输台账每月未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44 | 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45 | 对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且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46 | 对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47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48 |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未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49 | 对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0 |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1 |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2 |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3 |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4 |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5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两侧及广场绿化用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6 | 对绿地摊点不服从绿化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7 | 对未对各种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8 | 对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9 | 对占用或挖掘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0 | 对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1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补办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2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3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4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超标准的煤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5 | 对擅自在桥梁或路灯设施设置广告牌或者其它挂浮物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四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6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7 | 对在照明设施上乱贴、乱画、乱写、乱刻和乱挂标牌、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8 | 对擅自在照明设施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装设其他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9 | 对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0 | 对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或开展其它活动影响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1 | 对在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倾倒腐蚀物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2 | 对偷盗或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3 | 对非法占用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4 | 对擅自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5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及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6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在河渠湖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贮存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7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8 | 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的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9 | 对非机动车停放妨碍通行的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0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1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2 |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批准开采砂石、取土弃土、堆放废渣、垃圾或者进行填挖水面等活动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3 | 对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4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5 | 对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6 | 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8 | 对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9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0 | 对从事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1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2 | 对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3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4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5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96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97 | 对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98 | 对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标牌、标识）进行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9 | 对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0 | 对施工场地未按规定设置围墙、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1 |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 、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2 |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九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3 |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液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十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4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擅自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5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6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7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8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9 | 对非经核准就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10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11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12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13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14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15 | 对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造成物料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 |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16 |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17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18 | 对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19 |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20 | 对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21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22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23 |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及其外围二十米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24 |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25 | 对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处罚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26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27 | 对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28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六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29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并拒不改正的处罚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六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30 | 对在人行道上（政府有关部门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31 | 对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32 |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33 | 对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十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34 | 对在新建居住组团或者住宅楼内建设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并拒不停止使用或者再次使用的处罚 |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35 | 对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36 |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37 | 擅自占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扣押）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 企业 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438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拆除）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县城管局 | 组织 企业 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439 |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代执行）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 企业 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440 | 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代执行、扣押）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 企业 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441 |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液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代执行）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十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 企业 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442 |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 企业 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443 |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 企业 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444 | 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第六项 | 县城管局 | 组织 企业 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445 |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苏价工【2009】60号 苏财综【2009】8号 苏建城【2009】6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价工【2009】310号 苏财综【2009】58号 苏建城【2009】30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 县城管局 | 组织 企业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446 | 城镇经营性垃圾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苏价工【2009】60号 苏财综【2009】8号 苏建城【2009】6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价工【2009】310号 苏财综【2009】58号 苏建城【2009】30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 县城管局 | 组织 企业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447 |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第1、5号令）第二十八条 | 县档案局 | 组织、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48 |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第1、5号令）第二十八条** | 县档案局 | 组织、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49 |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第1、5号令）第二十八条 | 县档案局 | 组织、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50 |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第1、5号令）第二十八条 | 县档案局 | 组织、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51 | 对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第1、5号令）第二十八条 | 县档案局 | 组织、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52 |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第1、5号令） 第六条制度 2【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 县档案局 | 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奖励 |
| 453 |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54 | 对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55 |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行政处罚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56 |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57 |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58 | 对偷逃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59 | 对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60 | 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61 | 对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62 | 对纳税人抗税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63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责令限期改正期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64 |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65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66 | 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67 |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拆本使用发票；扩大发票使用范围；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68 |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69 | 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70 |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71 |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72 |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73 |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9年第19号）第三十三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74 |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3年第28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75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76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77 |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78 |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79 | 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拒绝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80 |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或者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81 |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82 | 税收保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3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24号）《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483 | 加收滞纳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484 | 划拨社会保险费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89号) | 县地税局 | 用人单位 | 是 | 行政强制 |
| 485 | 营业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86 | 企业所得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征收 |
| 487 | 个人所得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 县地税局 | 个人及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 是 | 行政征收 |
| 488 |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89 | 印花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90 |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91 | 房产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三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92 | 车船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实施条例》第一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93 | 土地增值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94 | 资源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95 | 契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96 | 耕地占用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三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97 | 教育费附加征收 |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院令[2005]448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98 | 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 | （苏政办发[2003]130号）第七条、第九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499 | 防洪保安资金征收 | 省政府关于调整防洪保安资金征收和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80号）、关于印发《淮安市防洪保安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农发[2014]14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500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 苏财社[2004]154号苏地税发[2004]242号、苏残发[2004]43号）第一条、第三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501 | 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条、第六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502 | 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条、第六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503 | 失业保险费征收 |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条、第六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504 | 工伤保险费征收 |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条、第六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505 | 生育保险费征收 |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条、第六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506 | 对举报行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奖励 |
| 507 | 停业、复业登记 | 1.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3〕第7号）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3.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补充通知》（苏地税函〔2010〕205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08 | 扣缴税款登记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3〕第7号）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09 | 税收申报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362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10 | 税收延期申报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362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11 | 退税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纳税人多缴税款退付利息的范围及退库程序的批复》（国税函〔2002〕566号）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国税函〔2011〕19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12 | 发票领用资格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2010第587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第025号）3、关于发布《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建筑业项目营业税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苏地税规[2011]12号）。4、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13 | 代开发票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024]号）3、《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建筑业、房地产业营业税管理暂行办法》（苏地税发〔2006〕244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14 | 税款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362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15 | 延期缴纳税款受理 | 1、《关于调整延期缴纳税款认定权限的通知》苏地税发〔2011〕9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16 | 定期定额核定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362号）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3、《江苏省〈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实施办法》苏国税发〔2007〕27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17 | 减免税受理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2、《地方税减免操作规程（试行）》（苏地税发〔2006〕60号）3、《关于<涉税管理事项及提交资料>的公告》(苏地税规〔2011〕7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18 | 税务机关对核准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单位，应发给汇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88]财税字第255号）第二十二条 | 县地税局 | 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单位 | 是 | 其他权力 |
| 519 | 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3】第007号）2.《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20 |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根据标准作为中资企业审批 |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根据标准作为中资企业审批》苏政发（2014）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21 |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12.31;国务院第483号令;《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免税有关事项公告》苏地税规（2014）6号; | 县地税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22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发》 2《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 县地震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23 |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发》 2《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 县地震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24 |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发》 2《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 县地震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25 | 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发》 2《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 县地震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26 |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发》 2《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 县地震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27 |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发》 2《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 县地震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28 | 建设单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发》 2《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 县地震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29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县地震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30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1《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24条 2《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第23条 | 县地震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531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 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07号令，2004年5月26日颁布实施) | 县发改委（粮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32 | 对经营者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33 | 对经营者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34 | 对经营者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35 | 对经营者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36 | 对经营者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37 | 对经营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38 | 对经营者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39 |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40 | 对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41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42 | 对经营者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43 | 对经营者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44 | 对经营者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45 | 对经营者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46 | 对经营者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47 |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48 | 对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49 | 对违反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 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规章】《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第三十二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十七条第（八）项第三款、第四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50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三条【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第十条、第二十九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51 | 对经营者或行业协会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第二条、第三条【规章】《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十一条、第三十条【规章】《江苏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制止牟取暴利规定》(1997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第六条、第七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52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53 | 对生产经营者违反《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规定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成本资料或者未按规定提交成本资料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 第二十四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54 | 对未依法取得价格鉴证相应资质的机构、擅自从事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条例》第二十九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55 | 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556 | 对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加处罚款 |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十一条【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557 | 涉案财产价格鉴证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第二条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558 |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第一条第二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苏政发[2014]66号）第六条【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涉税财产价格鉴证管理办法》（苏价证[2008]216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559 | 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六条【规范性文件】 中共江苏省纪委、省物价局、省监察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苏纪发[2012]19号）第二条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560 | 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收费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条例》第三十四条【规范性文件】 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第二十九条 | 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561 |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十六条 | 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奖励 |
| 562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6号）)； 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05]38号） | 县发改委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563 | 价格举报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二条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64 | 价格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65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第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章】《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第六条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66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调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0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十一条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67 | 非法定培训收费标准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 第一条 【规范性文件】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规[2013]2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68 | 农产品成本调查 |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委《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797号）第三条、第四条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69 |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2011〕3号）第六条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70 | 责令退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71 | 明码标价方式监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 第六条、第七条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72 | 价费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条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73 | 收费许可证核发 |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号）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574 | 收费许可证变更 |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号）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575 | 收费许可证年审 |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号）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576 | 县级权限的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审批、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江苏省定价目录》（2002年6月6日苏价综[2002]2143号）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77 | 价格听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三条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08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第二条 | 县发改委（县物价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578 |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逞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79 |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80 |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81 |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82 |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83 |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假、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84 |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85 |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收缴证件外，处以警告或者５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86 |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87 | 个人以出国劳务为名,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证件供本人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十八条　个人以出国劳务为名,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证件供本人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88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89 | 交通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承担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１０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拒绝承担责任的交通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处1000至1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３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90 |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91 | 台湾居民来大陆，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92 | 台湾居民在大陆逾期非法居留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93 | 外国人不按要求缴验居留证，不随身携带护照或者居留证件或者拒绝民警查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１０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不按要求缴验居留证，不随身携带护照或者居留证件，或者拒绝民警查验证件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94 |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１０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对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私自谋职的外国人，在终止其任职或就业的同时，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私自雇用外国人的单位和个人，在终止其雇用行为的同时，可以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承担遣送私自雇用外国人的全部费用。   按照《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两个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办[1995]116号文）规定，本条中“私自雇佣外国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包括私自介绍外国人来华就业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对雇主的罚款，可按非法所雇外国人人数确定，一次罚款总额不超过50000元。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95 |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１０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九、二十条规定，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每非法居留一日，处500元罚款，总额不超过5000元，或者处3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公安机关决定的外国人，在强制其执行决定的同时，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96 | 外国人非法入出中国国境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１０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对非法入出中国国境的外国人，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3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97 | 外国人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签证、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１０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签证、证件的外国人，在吊销或者收缴原签证、证件并没收非法所得的同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3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98 | 外国人未按要求办理住宿登记或者不向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或者留宿未持有效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１０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章规定，不办理住宿登记或者不向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或者留宿未持有效证件外国人的责任者，可以处警告或者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两个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办[1995]116号文）规定，本条中“责任者”的含义，既包括个人，也包括法人，处罚时按人头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599 | 外国人未经批准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旅行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１０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旅行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处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00 |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01 |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02 |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１０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03 |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旅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04 |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05 | 中介机构不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及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06 |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行为的处罚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的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07 | 包庇毒品违法犯罪分子，为其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违法犯罪所得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十二）包庇毒品违法犯罪分子，为其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违法犯罪所得的财物；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规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08 |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09 |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10 |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11 | 单位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持有毒品；  第十七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八）、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12 | 非法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十一）非法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戒毒脱瘾治疗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13 |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三）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第十七条第三、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14 | 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进出口和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八）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进出口和使用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七条第三、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八）项规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15 | 非法向吸食、注射毒品人员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六）非法向吸食、注射毒品人员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第十七条第三、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16 | 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二）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  第十七条第三、四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17 |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18 |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19 |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20 |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21 |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22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23 | 违反规定，过失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行为的处罚 | 国务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24 |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25 |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26 |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27 | 违规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28 |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29 | 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30 | 胁迫、诱使他人出售或者开具处方、证明.骗取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七）胁迫、诱使他人出售或者开具处方、证明.骗取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第十七条第三、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31 |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32 | 引诱、教唆、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五）引诱、教唆、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十七条第三、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33 | 在食品、饮料中接加罂粟壳（籽）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四）在食品、饮料中接加罂粟壳（籽）；  第十七条第三、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34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35 | 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36 |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面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37 |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不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未贴有“销售许可”标记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并贴有“销售许可”标记。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38 |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39 |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按规定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40 |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41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42 |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4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44 |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45 | 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46 |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47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48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49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50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51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52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53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54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55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56 | 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未只限于内部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  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57 |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58 |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未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59 |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60 |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61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62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63 | 未按规定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64 | 未按规定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65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66 |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67 |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68 | 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69 |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70 |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71 |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72 | 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73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74 |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75 | 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76 | 未经批准的，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77 |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78 |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79 |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80 | 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  　　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  　　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３０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81 | 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82 | 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行为的处罚 |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83 |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84 | 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面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85 | 需要接入网络的，未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或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86 |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87 | 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88 |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89 | 在非经营活动中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90 | 在非经营活动中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91 | 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92 | 在非经营活动中制作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93 | 在经营活动中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第二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94 | 在经营活动中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第十六条第二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95 | 在经营活动中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第十六条第二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96 | 在经营活动中制作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十六条第二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97 |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98 | 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699 | 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00 | 船舶户牌未按规定挂放、变更、注销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船民证、船舶户口簿必须随船携带。船舶户牌应当置于船舶的醒目位置。  　已经领取船舶户牌的船舶在转让、报废时，应当及时向原发牌机关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5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01 | 从事客运服务的船舶，不符合治安安全条件，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治安保卫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客运服务的船舶，应当符合治安安全条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治安保卫人员。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经通知仍不加改正的，对责任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02 | 待闸、过闸船舶不服从治安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  　　(五)待闸、过闸船舶不服从治安管理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一款、二十九条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03 | 非法拦截、攀登、搭靠在航船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攀登、搭靠在航船舶的；  　　二十九条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04 | 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  　(二)利用船舶在水上从事流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一款、二十九条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05 | 其他危害水上治安秩序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  　　(七)其他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一款、二十九条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06 | 违反规定在港口、码头、沿河仓库和工矿企业周围从事打捞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 违反规定在港口、码头、沿河仓库和工矿企业周围从事打捞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一款、二十九条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07 | 未按照规定申领船舶户口簿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凡在本省水上以船舶为家的船民，一家立为一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船舶户口簿。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一款、二十九条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08 | 未按照规定申领船舶户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凡在本省从事水上生产作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由交通、渔业部门核发船名(牌)的船舶外，其他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地公安机关申领船舶户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一款、二十九条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09 | 未按照规定申领船民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凡在本省从事水上生产作业、年满16周岁的人员，除省以上交通、渔业等国有单位的国家职工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户籍地公安机关申领船民证或者临时船民证。  凡在本省从事水上生产作业3个月以上的省外人员，应当向作业地公安机关申领临时船民证。  船民证有效期为3年，临时船民证有效期不超过1年。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一款、二十九条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10 | 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船舶，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未悬挂危险货物标记和配置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船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悬挂危险货物标记和配置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经通知仍不加改正的，对责任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11 | 在旅游船、客运船、渡船强行拉客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  　　(四)在旅游船、客运船、渡船强行拉客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一款、二十九条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12 | 在水域航道、堤坝上放置障碍物、挖掘坑穴等，可能影响行水畅通和交通安全的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  (六)在水域航道、堤坝上放置障碍物、挖掘坑穴等，可能影响行水畅通和交通安全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一款、二十九条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13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14 | 不及时报告火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15 |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16 |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17 |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18 | 电器产品的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19 | 电器产品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20 | 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21 | 电器线路的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22 | 电器线路的设计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23 | 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24 | 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25 | 故意破坏火灾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26 | 过失引起火灾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27 |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28 | 埋压消火栓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29 |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30 | 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31 |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32 |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33 | 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34 | 圈占消火栓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35 | 燃气管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36 | 燃气管路的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37 | 燃气管路的设计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38 | 燃气管路的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39 | 燃气用具的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40 | 燃气用具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41 |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42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43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44 | 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45 | 擅自拆封被查封场所、部位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46 | 擅自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47 |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48 | 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49 | 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50 | 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51 | 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52 | 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53 | 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54 |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55 |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56 | 伪造火灾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57 | 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58 |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59 |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60 |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61 | 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62 | 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63 | 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64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65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66 | 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67 | 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68 |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69 |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70 | 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71 |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72 |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73 |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74 |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75 | 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76 | 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77 | 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78 | 遮挡消火栓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79 | 指使他人冒险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80 | 阻拦报告火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81 | 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82 | 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83 | 电器线路的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84 |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85 |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86 | 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87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88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的行为的处罚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89 |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90 | 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91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按规定上报或逃匿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92 |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93 | 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94 | 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95 | 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96 | 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97 | 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98 |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799 |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00 |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01 | 在水域航道、堤坝上放置障碍物、挖掘坑穴等，可能影响行水畅通和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  (六)在水域航道、堤坝上放置障碍物、挖掘坑穴等，可能影响行水畅通和交通安全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一款、二十九条规定，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02 | 帮助肇事逃逸人员逃匿或者隐瞒事实真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四）帮助肇事逃逸人员逃匿或者隐瞒事实真相，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03 | 不按规定速度行驶或者变更车道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速度行驶或者变更车道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04 | 不具备三年以上准驾车型安全驾驶经历的人驾驶校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不具备三年以上准驾车型安全驾驶经历的人驾驶校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05 | 车辆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或者动力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六）车辆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或者动力装置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06 | 车辆遇障碍或者发生故障停车后，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车辆遇障碍或者发生故障停车后，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07 | 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未履行登记、记录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二）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未履行登记、记录义务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08 | 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或者不经减速车道减速直接进入匝道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或者不经减速车道减速直接进入匝道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09 |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个体车主对雇用的驾驶人肇事逃逸行为知情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个体车主对雇用的驾驶人肇事逃逸行为知情不报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10 |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控制车速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控制车速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11 | 发生交通事故后嫁祸于人或者有其他隐瞒交通事故真相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三）发生交通事故后嫁祸于人或者有其他隐瞒交通事故真相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12 |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13 |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14 | 非机动车驾驶人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五）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15 | 非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三轮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六）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三轮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16 | 非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17 | 非机动车驾驶人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四）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18 | 非机动车驾驶人醉酒驾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三）醉酒驾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19 | 非校车喷涂校车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非校车喷涂校车标志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20 |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21 |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22 |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23 | 公路营运客车、载货汽车安装的汽车行驶记录装置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四）公路营运客车、载货汽车安装的汽车行驶记录装置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24 |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25 |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五百元罚款；（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百的，处以一千元罚款；（四）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26 |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  （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27 |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行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行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28 | 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未如实向机动车驾驶考试主管部门提供培训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未如实向机动车驾驶考试主管部门提供培训记录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29 | 机动车驾驶人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30 |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31 |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会车或者超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会车或者超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32 |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九）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33 |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不按规定停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34 |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机动车的，但教练员随车指导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九）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机动车的，但教练员随车指导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35 | 机动车驾驶人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36 |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37 | 机动车驾驶人车辆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车辆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38 | 机动车驾驶人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难以移动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并设置警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三）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难以移动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并设置警告标志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39 | 机动车驾驶人车辆发生故障需停车排除时，未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二）车辆发生故障需停车排除时，未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40 | 机动车驾驶人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41 |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五）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42 | 机动车驾驶人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八）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43 | 机动车驾驶人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上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二）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44 | 机动车驾驶人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九）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45 | 机动车驾驶人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九）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46 | 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九）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47 | 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四）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48 | 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未按规定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三）机动车未按规定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49 | 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50 | 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二）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51 | 机动车驾驶人驾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九）驾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52 | 机动车驾驶人驾车时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七）驾车时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53 |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七）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54 |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禁止驶入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驾驶禁止驶入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55 |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56 |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三）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57 |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五）驾驶未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58 | 机动车驾驶人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59 | 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驶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连续驾驶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60 | 机动车驾驶人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四）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61 | 机动车驾驶人逆向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62 | 机动车驾驶人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一）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63 | 机动车驾驶人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八）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64 | 机动车驾驶人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十）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65 | 机动车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学习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四）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学习驾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66 | 机动车驾驶人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67 | 机动车驾驶人拖拉机未经批准驶入禁止通行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三）拖拉机未经批准驶入禁止通行道路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68 | 机动车驾驶人拖拉机载人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六）拖拉机载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69 |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八）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70 |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六）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71 |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72 |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73 |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牵引挂车规定或者不按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牵引挂车规定或者不按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74 |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一）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75 |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76 | 机动车驾驶人未经登记或者无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未经登记或者无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77 | 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或者行驶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四）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或者行驶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78 | 机动车驾驶人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八）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79 | 机动车驾驶人行经人行横道或者遇行人横过道路，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行经人行横道或者遇行人横过道路，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80 | 机动车驾驶人行经铁路道口、渡口、上下渡船时，不按规定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五）行经铁路道口、渡口、上下渡船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81 | 机动车驾驶人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82 | 机动车驾驶人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83 | 机动车驾驶人遇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不按规定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遇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不按规定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84 | 机动车驾驶人遇有交警检查时，有机动车驾驶证而出示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一）遇有交警检查时，有机动车驾驶证而出示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85 | 机动车驾驶人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86 | 机动车驾驶人运载超限物品或者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六）运载超限物品或者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87 | 机动车驾驶人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88 | 机动车驾驶人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侯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九）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侯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89 | 机动车驾驶人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五）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90 |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91 | 机动车驾驶人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继续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继续通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92 |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六）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93 | 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一）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94 | 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七）在驾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95 | 机动车驾驶人在禁止倒车的地点倒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四）在禁止倒车的地点倒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96 | 机动车驾驶人在禁止掉头的地方掉头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三）在禁止掉头的地方掉头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97 | 机动车驾驶人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二）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98 | 机动车驾驶人在路口转弯时，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六）在路口转弯时，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899 | 机动车驾驶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按规定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按规定通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00 | 机动车驾驶人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六）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01 | 机动车驾驶人在匝道、加速车道、减速车道上超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在匝道、加速车道、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02 | 机动车驾驶人正常情况下驾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正常情况下驾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03 |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04 |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05 |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06 | 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五）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07 |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08 | 机动车逾期未接受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逾期未接受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汽车每漏检一次，对驾驶人或者车辆所有人处以五百元罚款，其他机动车每漏检一次，对驾驶人或者车辆所有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09 | 驾驶车辆不服从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驾驶车辆不服从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10 | 驾驶非清障救援车辆拖拽故障车、事故车的，或者驾驶清障救援车辆执行任务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驾驶非清障救援车辆拖拽故障车、事故车的，或者驾驶清障救援车辆执行任务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11 |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以五十元罚款；（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12 | 驾驶教练车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驾驶教练车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13 | 驾驶禁止驶入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驾驶禁止驶入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14 |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九）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15 | 将非营运汽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将非营运汽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16 | 将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将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17 | 将营运汽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将营运汽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以两千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18 | 明知承修的车辆有交通肇事逃逸嫌疑而承修车辆或者出售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明知承修的车辆有交通肇事逃逸嫌疑而承修车辆或者出售配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19 |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20 |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21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22 | 通过施工路段不服从指挥或不按标志指示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通过施工路段不服从指挥或不按标志指示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23 |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24 |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25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的保险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26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汽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27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28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29 | 行人或者乘车人扒车、跳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五）扒车、跳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30 | 行人或者乘车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31 | 行人或者乘车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四) 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32 | 行人或者乘车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没有按规定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二）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没有按规定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 的 ；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33 | 行人或者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七）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34 | 行人或者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六）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35 | 行人或者乘车人在机动车道内行走、停留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三）在机动车道内行走、停留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36 |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3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38 | 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39 | 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40 |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41 |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42 |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43 | 在道路两侧擅自增设或者封闭通道、出入口，或者不按规定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道路两侧擅自增设或者封闭通道、出入口，或者不按规定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44 | 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排除妨碍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排除妨碍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45 | 在服务区内非停车区域停车或者转运旅客、货物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服务区内非停车区域停车或者转运旅客、货物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46 | 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47 |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和穿越中央分隔带或者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和穿越中央分隔带或者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48 | 在高速公路上候车、行走或者乘车不按规定系安全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站立，以及在收费站区行走、滞留的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候车、行走或者乘车不按规定系安全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站立，以及在收费站区行走、滞留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十元罚款。对拒不改正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带离高速公路。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49 | 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50 |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停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51 | 在高速公路越江桥梁上和隧道内检修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在高速公路越江桥梁上和隧道内检修车辆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52 | 在收费站区停车及上下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收费站区停车及上下人员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53 | 在应急车道内行驶、停放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应急车道内行驶、停放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54 |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55 | 占用、损毁盲道或者损毁、擅自占用人行道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七）占用、损毁盲道或者损毁、擅自占用人行道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56 | 占用行车道修车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占用行车道修车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57 | 正常情况下驾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规定，正常情况下驾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58 |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59 | 醉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60 | 醉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61 |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62 | 醉酒后驾驶营运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63 |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行为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64 | 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行为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65 |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66 |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67 | 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行为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68 | 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行为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69 |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记录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或者不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或者发现被盗、丢失、误售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70 |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71 |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72 |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73 |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74 |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75 |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76 | 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77 |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78 |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79 |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80 |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81 |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82 | 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83 |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84 |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85 | 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86 |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87 |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88 | 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89 |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90 |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91 |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92 | 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93 |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94 |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95 |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96 | 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97 | 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98 |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999 | 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00 |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01 | 出租、出借公务用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02 |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03 |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04 |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05 |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06 |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07 |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08 | 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或者未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或者未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09 | 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超装、超载，中途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不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部门报告，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或者进入禁止通行区域不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的；  　　（四）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的；  　　（五）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10 |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为的处罚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超装、超载，中途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不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部门报告，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或者进入禁止通行区域不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的；  　　（四）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的；  　　（五）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11 |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未进行核查登记或者入库后未定期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未进行核查登记或者入库后未定期检查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12 |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第五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13 | 危险化学品经销商店存放非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民用小包装的存放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经销商店存放非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民用小包装的存放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14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记录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或者不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或者发现被盗、丢失、误售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记录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或者不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或者发现被盗、丢失、误售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15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或者发生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后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或者发生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后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16 |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设专人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设专人管理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17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超装、超载，中途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不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部门报告，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或者进入禁止通行区域不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的；  　　（四）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的；  　　（五）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18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超装、超载，中途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不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超装、超载，中途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不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部门报告，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或者进入禁止通行区域不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的；  　　（四）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的；  　　（五）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19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部门报告，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或者进入禁止通行区域不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的行为的处罚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超装、超载，中途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不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部门报告，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或者进入禁止通行区域不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的；  　　（四）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的；  　　（五）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20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21 | 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有关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有关证件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22 | 未对其生产、储存装置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并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或者对安全评价中发现的存在现实危险的生产、储存装置不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其生产、储存装置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并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或者对安全评价中发现的存在现实危险的生产、储存装置不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23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24 | 未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适用状态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适用状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25 | 邮寄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物品邮寄的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邮寄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物品邮寄的，由公安部门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26 | 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27 |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28 |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29 |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30 |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31 | 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32 | 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33 | 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34 | 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35 | 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36 |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37 | 保安培训合同式样没有报淮安市公安局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38 | 保安培训机构不按标准收取培训费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39 | 保安培训机构不按规定颁发结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40 | 保安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的时间、课时不足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两个月以上且不少于二百六十四课时的培训。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41 | 保安培训合同式样没有报淮安市公安局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42 |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规定，学员实习时间过长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43 |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规定，学员实习时间过长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44 |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规定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45 |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规定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46 |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47 |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48 | 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49 | 保安培训机构未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50 | 保安培训机构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第三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51 | 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取缔和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52 | 以贿赂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取缔和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53 | 以欺骗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取缔和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54 | 非法涂装警车外观制式，非法安装警用标志灯具、警报器，非法生产、买卖、使用以及伪造、涂改、冒领警车牌证的行为的处罚 | 《警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对非法涂装警车外观制式，非法安装警用标志灯具、警报器，非法生产、买卖、使用以及伪造、涂改、冒领警车牌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强制拆除、收缴警用标志灯具、警报器和警车牌证，并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55 |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56 |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的行为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57 | 卖淫、嫖娼的行为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四、卖淫、嫖娼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58 |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59 |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60 |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61 |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62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63 |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的行为的处罚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64 |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65 |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66 |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67 | 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68 |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l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69 |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1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70 | 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1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71 | 参与聚众淫乱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9条第1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72 |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73 | 传播淫秽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8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74 | 盗窃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75 |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4条第1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76 |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77 |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3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78 |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79 |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80 | 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81 | 赌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82 |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5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83 |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84 |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5条第1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85 | 非法持有毒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86 |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87 |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88 |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3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89 |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90 |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l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91 | 非法侵入住宅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92 | 非法搜查身体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93 |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94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2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95 |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96 |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栗壳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第1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97 |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98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099 | 诽谤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00 |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9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01 |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8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02 | 故意伤害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03 | 故意伤害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04 |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05 | 故意损毁财物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06 |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07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08 | 哄抢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09 | 谎报案情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10 |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5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11 |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3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12 |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l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13 |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3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14 | 进行淫秽表演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9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15 |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8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16 |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17 |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 3条第2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18 |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 3条第2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19 |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2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20 |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2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21 |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 3条第2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22 |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7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23 | 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第2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24 |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7条第l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25 |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26 |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27 | 卖淫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第1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28 |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8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29 |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7条第l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30 |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2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31 |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2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32 | 虐待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5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33 | 殴打他人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34 | 嫖娼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第1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35 | 破坏、污损坟墓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5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36 | 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l款第5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37 |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6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38 | 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6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39 | 强迫劳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40 |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l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41 |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4条第1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42 | 抢夺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43 | 敲诈勒索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44 | 侵犯隐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6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45 | 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46 |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47 |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48 |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49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7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50 |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51 |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6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52 |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53 |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54 |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55 |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5条第1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56 | 提供虚假证言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57 | 偷开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4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58 |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59 | 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60 |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1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61 |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62 | 威胁人身安全 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63 | 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64 |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2条第1款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65 |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4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66 |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9条第2款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67 |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68 |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69 |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 3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70 |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71 | 违法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5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72 | 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6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73 |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8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74 |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75 |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76 |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77 |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78 |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79 |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80 | 猥亵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81 |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82 | 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83 |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4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84 | 侮辱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85 | 吸毒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86 |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5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87 | 向他人提供毒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88 |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l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89 |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90 |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l条第l款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91 |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l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92 | 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93 |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94 |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3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95 |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3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96 |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l条第2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97 |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7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98 |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199 |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00 |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01 | 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4条第2款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02 |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03 | 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04 | 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05 | 诈骗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06 | 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1条第1款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07 |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8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08 |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8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09 |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10 | 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11 |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7条第l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12 |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13 |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9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14 | 组织淫秽表演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9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15 | 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行为的处罚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16 | 对回收的报废汽车未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17 |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未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18 |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的行为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19 | 办理出当与赎当，未出具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经办人员未出具单位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被委托人未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20 | 发现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未立即报告有关行为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21 | 收当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22 | 收当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23 | 收当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的行为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24 | 收当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25 | 收当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26 | 收当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27 | 收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的行为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28 | 收当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29 |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30 | 收购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行为的处罚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31 | 收购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32 | 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行为的处罚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33 | 收购废旧金属未如登记行为的处罚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34 |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设点收购废旧金属行为的处罚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35 |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36 | 承修无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37 | 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38 | 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39 | 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停业整顿，并视情节轻重，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治安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40 | 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为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停业整顿，并视情节轻重，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治安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41 | 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为为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停业整顿，并视情节轻重，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治安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42 | 公共场所未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在出入口通道畅通，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第十条　公共场所的设立和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43 | 公共场所未根据安全保卫需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保卫力量和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第十条　公共场所的设立和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44 | 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行为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45 | 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行为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46 |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规定致使发生治安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47 | 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48 | 游泳区域未设有明显的标志、海滨浴场未设置防鲨网、未设置广播设施、贵重物品寄存室和能够不通观全场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49 | 出入口通道无分开设置；危险地段、水域没有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未设置广播设施；没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50 | 游览、游乐场所未设有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51 | 从业人员证件不齐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52 | 包厢、包间未设置透明门窗，包厢、包间设置内锁装置行为的处罚 | 第十一条　娱乐、服务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53 | 娱乐、服务场所从业人员未在营业时间内应当统一佩带工作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54 | 灯光的设置和亮度不符合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第二十五条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55 | 娱乐、服务场所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56 | 从业人员未佩带工作标志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第二十五条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57 | 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9修正》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停业整顿，并视情节轻重，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治安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58 | 娱乐、服务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娱乐、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59 |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等，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60 | 使用产生低频噪声的设备影响他人生活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九条　居民在家庭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娱乐、体育锻炼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和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使排放的噪声不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使用音响、运动器械等产生低频噪声的设备不得影响他人生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61 | 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在其他时间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62 | 未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值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集贸市场、餐饮业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63 | 未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未查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处罚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64 | 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旧货未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行为的处罚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１００元的旧货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65 | 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隐瞒包庇的行为的处罚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包庇。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66 | 未到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擅自刻制印章行为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67 |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明令禁止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68 | 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行为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69 | 没有验证证明，再委托他人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行为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70 | 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71 |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行为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72 | 营业性演出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73 | 营业性演出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74 | 营业性演出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75 | 营业性演出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76 | 营业性演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的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77 | 营业性演出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78 | 营业性演出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79 | 营业性演出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80 | 营业性演出，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81 | 营业性演出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82 |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83 |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84 | 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85 | 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86 | 未按规定建立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87 | 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88 | 发现有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未立即报告行为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89 | 对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行为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90 |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91 | 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92 |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93 | 未经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94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95 | 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行为的处罚 | 《暂住证申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96 |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97 | 出租、出借、转让临时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98 | 房屋出租户主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299 | 房屋出租户主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不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责任书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房屋出租户主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00 | 房屋出租户主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发现可疑物品和违法犯罪线索以及变更租住人员，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房屋出租户主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01 | 房屋出租户主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将房屋出租给不办理暂住登记、不申领《暂住证》的暂住人口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房屋出租户主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02 | 房屋出租户主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未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房屋出租户主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03 |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04 | 非法扣押他人临时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05 | 公民不如实申报户口登记项目，一个公民未在经常居住地申报登记常住户口，或登记两个以上常住户口，经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县以下地区户籍管理规定》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地申报登记常住户口，一个公民只能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公民有两处以上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或者变动登记。公民不得违反规定空挂户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06 | 公民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化的，未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或者变动登记，经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县以下地区户籍管理规定》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地申报登记常住户口，一个公民只能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公民有两处以上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或者变动登记。公民不得违反规定空挂户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07 | 公民违反规定空挂户口，经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县以下地区户籍管理规定》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地申报登记常住户口，一个公民只能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公民有两处以上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或者变动登记。公民不得违反规定空挂户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08 | 公民有两处以上合法固定住所的，未在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经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县以下地区户籍管理规定》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地申报登记常住户口，一个公民只能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公民有两处以上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或者变动登记。公民不得违反规定空挂户口。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09 |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10 |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临时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11 | 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暂住证申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12 |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13 | 冒用他人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临时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14 | 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暂住证的行为的处罚 | 《暂住证申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15 |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16 |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17 | 用人单位、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业主、房屋出租户主包庇犯罪、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业主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管理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18 | 用人单位、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业主雇用无身份证件、来历不明人员，以及不申报暂住登记和不申领《暂住证》的人员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业主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管理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19 | 用人单位、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业主没有制止违法行为，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没有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业主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管理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20 | 暂住人口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申报或者注销暂住登记，申领或者缴销《暂住证》,冒领、涂改、转借或者过期使用《暂住证》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暂住人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21 |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行为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22 | 违反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行为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23 | 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行为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24 | 集会、游行、示威未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25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26 |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27 |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行为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28 |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行为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29 |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行为的处罚 | 第二十条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330 | 强制隔离戒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八条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31 | 强制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32 | 指挥船舶停航、改变航向或者驶向指定地点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 第9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33 | 检查或扣留船舶、船民证、船舶户口簿和其他有关证件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8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34 | 临时查封消防危险部位或者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四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二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35 | 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六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36 | 追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一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37 |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38 | 交通管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39 | 扣留机动车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40 | 收缴非法装置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41 | 违法停车拖移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四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42 |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43 | 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44 | 强行带离现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45 | 强行遣回原地 |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46 | 强行驱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47 | 取缔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48 | 收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49 | 责令停止举办活动 |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50 | 责令限期改正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51 | 责令停业整顿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公安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352 | 申办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二条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1353 | 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二条 第二款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1354 | 户口迁移证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1355 | 居民户口簿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1356 | 嘉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一条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奖励分为：鼓励、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 公安局 | 个人、集体 | 是 | 行政奖励 |
| 1357 |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落户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58 | 失踪6个月以上户口注销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59 |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落户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60 | 服兵役人员户口注销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61 | 婴儿出生申报户口(出生两年以内申报)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62 | 复员、转业和退伍人员户口恢复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63 | 户口迁往市外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64 | 退兵人员户口恢复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65 | 分户、立户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66 | 户口簿首页更换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67 |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68 | 中等专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落户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69 | 死亡户口注销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70 | 失踪后注销户口又寻回人员户口恢复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71 | 出国出境归来人员户口恢复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72 |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保外就医户口恢复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73 | 大中专学校招生落户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74 | 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迁出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75 | 技工学校招生落户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76 | 因定居港澳台地区或国外户口注销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77 | 除姓、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以外的户口登记信息变更更正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78 |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列入名录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79 | 开锁业列入名录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80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备案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81 | 机动车维修业备案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82 | 印刷业备案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83 | 寄卖业备案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84 | 金银首饰加工、置换业备案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85 | 旧车辆交易业备案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86 | 旧笔记本电脑交易业备案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87 | 旧移动电话交易业备案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88 | 汽车租赁业备案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89 | 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备案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90 | 娱乐场所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91 | 剧毒化学品单位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92 | 生产管制器具单位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制器具管理条例》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93 | 驾驶证初次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94 | 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95 |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96 |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97 | 机动车驾驶证满分考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98 |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399 |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00 | 机动车变更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01 | 机动车登记事项更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02 | 机动车登记证书补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03 | 机动车登记证书换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04 | 机动车抵押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05 | 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06 |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07 |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08 | 机动车颜色、发动机、车架、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09 | 机动车整车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10 |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11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12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13 | 机动车转入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14 | 机动车转移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15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16 | 机动车牌证补换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17 | 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18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3《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19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20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3《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21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签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22 | 外国人签证及居留许可签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23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3、《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24 | 船舶户口簿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19条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25 | 船舶户牌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20条 | 公安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26 | 船民证、临时船民证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第18条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27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28 | 停车场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原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第63项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29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30 | 公安机关对申办典当业的行政许可 | 国务院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31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32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33 |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2．《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34 | 机动车驾驶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4.《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35 | 机动车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3.《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36 |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七条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单位 | 否 | 行政处罚 |
| 1437 | 公积金提取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38 | 公积金贷款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39 | 公积金委托提取还贷 | 《住房公积金委托提取还贷管理规定》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40 | 公积金贷款委托中心扣款 | 《住房公积金委托提取还贷管理规定》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41 | 公积金贷款按揭合作 | 《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揭合作管理办法》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42 | 公积金贷款档案查询 | 《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43 | 公积金网上、手机查询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查询对账管理规定》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44 | 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单位 | 是 | 其他权力 |
| 1445 | 公积金贷款主体、账户、计划变更 | 《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变更管理规定》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46 | 公积金单位缴存、变更、注销登记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单位 | 是 | 其他权力 |
| 1447 | 公积金单位汇缴补缴、汇缴变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单位 | 是 | 其他权力 |
| 1448 | 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查询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49 | 公积金贷款结清撤押 | 《房屋登记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单位、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450 |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51 |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52 |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53 |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54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55 |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56 |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57 |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58 | 偷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59 |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60 |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61 |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62 |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63 | 抗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64 | 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65 |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66 | 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67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68 |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69 | 非法提供银行账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70 |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71 | 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72 |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73 |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74 |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75 | 拆本使用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76 |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77 |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78 |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79 |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80 |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81 |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82 |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83 | 虚开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84 | 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85 |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86 |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87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88 |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89 | 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3年第28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90 | 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或者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91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否 | 行政强制 |
| 1492 |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493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494 |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 涟水县国税局 | 纳税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1495 | 未经批准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96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97 |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建房、挖矿、采石、采砂、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98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499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处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00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弄业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01 |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02 |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03 |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行为的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04 | 临时占用耕地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05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06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07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08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09 | 对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10 | 对探矿权、采矿权非法转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11 |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12 |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如实提交的处罚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13 |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14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15 | 对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16 |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的处罚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17 | 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3、《土地登记办法》；  4、《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5、《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1518 |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3、《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4、《土地登记办法》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1519 |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通过 200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3、《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4、《土地登记办法》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1520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3、《土地登记办法》；  4、《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5、《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6、《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1521 | 环境治理保证金 | 1.《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2001年通过）第五条第二款、  2.《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通过）第十八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22 | 采矿权价款 | 1、《矿产资源法》5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3条；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0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23 | 土地出让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通过 2004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通过 2007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24 | 土地复垦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通过 2004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25 | 耕地开垦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通过 2004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26 | 农业重点开发建设基金 | 《省政府关于筹集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苏政发［1991］148号）第二条第（一）款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27 | 临时用地使用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通过 2004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28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二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29 | 采矿权使用费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30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50号）第七条；  2.《江苏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8号）第三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31 | 探矿权使用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通过 1996年修订）第五条。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二条。第一勘查年度至第三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32 | 土地闲置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通过 2004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修正）第二十六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533 | 耕地开垦费 | 苏政发[1999]8号 苏政办发[1999]87号 苏政办发[2006]32号，苏政办发[2011]120号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34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财综字[1999]117号、财预字[1999]584号、国土资财发[2000]124号、苏财综[2000]196号、淮财综[2001]64号、财建[2001]330号、国土资发[2002]112号、财综[2004]85号、财综[2006]48号、苏财建[2007]113号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规定的我省各市、县征收标准，即每平方米10-40元执行。从2007年1月1日起，新批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倍。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35 | 土地复垦费 | 苏价涉[1995]155号， 苏政发[1999]8号，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36 | 土地闲置费 | 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37 | 临时用地使用费 | 苏价房[1996]328号、苏国土计[1996]94号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38 | 土地出让金 | 苏财综（93）17号苏政发[1998]16号苏政发[2000]3号 苏政发[2002]44号 苏财综[2007]25号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39 | 探矿权使用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40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50号）第七条  2.《江苏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8号）第三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41 | 采矿权使用费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42 |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43 | 土地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备案 | [1995]国土[籍]字第10号、83号；《江苏省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44 | 测绘项目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条例》第八条，《江苏省测绘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45 | 对乡级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审批并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  2、《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管理若干意见》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46 |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3、《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4、《土地登记办法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47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3、《土地登记办法》；  4、《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5、《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6、《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1548 | 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3、《土地登记办法》；  4、《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5、《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49 | 国家基础测绘资料提供、使用审批(转报) | 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⒉《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50 | 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条；  3、《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36条；  4、《江苏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第2、第3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51 | 临时用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2、4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7、28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52 |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2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二）、（三）项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8条、第39条 ；  5、《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使用权规定》第8条、第9条、第18条、第20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53 | 农业重点开发建设基金 | 《省政府关于筹集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苏政发[1991]148号)第二条第(一)款；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54 | 采矿权价款 | 1、《矿产资源法》5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3条；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0条。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55 | 环境治理保证金 | 1.《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2001年通过）第五条第二款、  2.《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通过）第十八条、  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收缴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02］146号）第六条、  4.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2006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苏财综［2007］86号 苏价费［2007］322号）。 | 县国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556 |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57 | 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1）《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58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59 | 试生产阶段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未同时运行的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60 | 试生产超过3个月，未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61 |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62 |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63 | 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64 |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地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65 | 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 （1）《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2）《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66 | 拒报或谎报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登记事项的处罚 | （1）《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2）《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67 | 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环保部门的监管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68 | 未对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69 | 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处理设施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70 |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总量排污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71 |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私设排污口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72 |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73 |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74 |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可溶性剧毒物质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75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76 |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77 |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78 |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79 |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80 |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81 |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82 |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83 |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84 | 拒绝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85 | 设施不正常使用、擅自拆除、闲置处理设施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86 |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要求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1）《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2）《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87 |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88 |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89 | 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90 | 未经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91 | 未采取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92 | 未采取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93 | 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94 |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95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 （1）《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2）《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96 | 拒报或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97 |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98 | 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599 | 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00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区域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01 | 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2）《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02 | 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2）《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十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03 | 在新建居住组团或者住宅楼内建设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处罚 |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04 |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严重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工业生产活动的处罚 | （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05 | 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06 |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07 | 将列入限期淘汰产品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08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09 | 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10 |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11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12 |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13 | 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2）《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14 |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15 |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16 | 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17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18 | 不按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19 |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20 |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21 |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22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23 |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24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25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26 |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27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28 |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29 |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30 |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31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32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33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34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35 |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36 |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37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38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39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40 |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41 |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处罚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42 | 未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处罚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43 | 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处罚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44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或者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或者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45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46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妥善处理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47 |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48 |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在划定的封闭区域未设置永久性标记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49 |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50 | 不按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51 | 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2）《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52 |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1）《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53 |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效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54 |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55 | 不按规定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56 | 不按规定处理或贮存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57 |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58 |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59 |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60 |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61 |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62 | 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63 |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和批文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64 |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65 |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66 |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67 |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68 |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69 |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70 |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 县环保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1671 | 排污费征收 | 苏价费[2007]206号，苏价费[2007]40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31号，苏价费[2008]60号，苏财综[2008]6号 | 环境监察局 | 企业、单位 | 是 | 行政征收 |
| 1672 | 非法进行计划生育手术或出具假证明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三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673 | 违法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九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674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675 |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五十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676 |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九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677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1678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 | 1《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2《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规定 | 县人口计生委 | 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1679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1680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 1《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2《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规定 | 县人口计生委 | 个人 | 是 | 行政奖励 |
| 1681 | 人口计生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 1《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 县人口计生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682 | 一孩生育服务卡办理 |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683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发放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十七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684 | 农村育龄夫妇享受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 | 县人口计生委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685 | 公民收养子女证明审核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1686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87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的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88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89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90 |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或者超限使用汽车渡船的处罚 |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车辆超限使用公路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自行卸（驳）载超限物品；拒不卸（驳）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卸（驳）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91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92 | 对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的行为实施处罚 |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有关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93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94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95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实施处罚 |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96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97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98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699 |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00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01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02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03 | 未经许可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04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05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06 | 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通行证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收缴通行证，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行为同时构成违法超限运输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07 |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08 |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09 |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10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11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12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13 |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行为实施处罚 |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14 | 对在公路桥梁桥孔内明火作业的行为实施处罚 |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在公路桥梁桥孔内堆放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有关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15 | 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处罚 |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16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17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18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涟水县交通局公路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719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20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21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22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23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24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一）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25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26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27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28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29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30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31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32 | 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33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34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35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36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37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38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39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40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41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42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43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44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45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46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47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48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49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50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51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52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５００总吨以下的船舶，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二）５０１总吨以上、１００００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三）１０００１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５０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53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54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55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56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57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58 |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59 |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60 |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61 |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62 |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63 | 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64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65 | 船员培训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66 | 船员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67 | 船员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68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69 | 船员服务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70 | 船员服务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71 | 船舶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72 | 船舶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73 | 船舶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74 | 船舶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75 | 船舶违反《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违反交通管制规定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76 | 船舶违反《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77 | 船舶违反《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78 | 船舶违反《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79 | 船舶违反《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80 | 船舶违反《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81 | 船舶违反《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超标排放或者向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的，或者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清舱、洗舱及清洗装运容器产生的污物、污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82 | 船舶违反《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83 | 船舶违反《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84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污染应急计划或者垃圾管理计划未得到落实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纠正，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85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警告或者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86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三）船舶靠泊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87 | 船舶违反《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五十条：托运人故意向无证无照船舶托运，船舶又在该航次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交通事故的港航监督机关应对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配载部门、装卸部门在给船舶配载、装载过程中，故意或和船舶串通使用船舶超载，而船舶又在该航次中发生与此有因果关系的交通事故的，处理交通事故的港航监督机关应对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88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89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90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 地方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处罚 |
| 1791 | 侵占航道和航道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792 | 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793 |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794 | 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795 |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恶化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796 | 在通航河道内堆存材料，恶化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797 | 在航道内施工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没有及时清除遗留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798 | 触碰航标不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颁布并实施）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799 | 盗窃、哄抢航标、航标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00 | 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01 | 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02 | 在航标上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03 | 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04 | 破坏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万足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05 | 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06 | 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07 | 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08 | 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设施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09 | 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10 | 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11 |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12 | 擅自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设施，或者未按照审查决定内容建设、设置的,属于临河设施的 |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2006年11月30日通过，200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设施，或者未按照审查决定内容建设、设置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工、补办手续或者限期清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属于临河设施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碍航或者断航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13 | 擅自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设施，或者未按照审查决定内容建设、设置的,属跨河、过河设施的 |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设施，或者未按照审查决定内容建设、设置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工、补办手续或者限期清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属于跨河、过河设施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碍航或者断航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14 | 经依法批准在航道上拆除桥梁或者临时设置堤坝、围堰、护桩、沉箱、墩台等设施，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恢复航道原状的 |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依法批准在航道上拆除桥梁或者临时设置堤坝、围堰、护桩、沉箱、墩台等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恢复航道原状。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恢复航道原状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15 | 在航道上实施疏浚、清障作业，施工单位将将废弃物弃置在航道内和航道边坡上的 |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在航道上实施疏浚、清障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将废弃物弃置地点告知作业地航道管理机构，不得将废弃物弃置在航道内和航道边坡上。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废弃物弃置在航道内和航道边坡上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清除，向航道边坡弃置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向航道内弃置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16 | 船厂、港池、码头、排水口、水上贮物场等设施在使用过程中造成航道淤浅，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 |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船厂、港池、码头、排水口、水上贮物场等设施在使用过程中造成航道淤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航道管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疏浚、清障。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航道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17 | 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专设标志的 |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内河助航标志》等航道技术标准设置和维护专设标志。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专设标志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18 | 在通航水域内设置固定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围河养殖 |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一）在通航水域内设置固定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围河养殖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19 | 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二）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第四十九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20 | 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 |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三）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第五十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21 | 在航道边坡、航道边坡外侧五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堆放物料、建造房屋，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 |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五）在航道边坡、航道边坡外侧五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堆放物料、建造房屋，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第五十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22 | 兴建临河、跨河、过河等与通航有关的设施，不符合航道技术等级标准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兴建临河、跨河、过河等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应当符合航道技术等级标准和防洪标准，并事先经交通、水利部门批准。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23 | 在航道、航道边坡、边坡外侧10米以及航标周围20米的范围内，设置影响助航、导航、交通安全的标志、标牌和其他设施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航道、航道边坡、边坡外侧10米以及航标周围20米的范围内，禁止设置影响助航、导航、交通安全的标志、标牌和其他设施。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24 | 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25 | 在航道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禁止在船闸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26 | 未按照航道技术等级标准及时清除围埝、残桩、沉箱、废墩等施工遗留物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兴建、维修水工程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按照航道技术等级标准及时清除围埝、残桩、沉箱、废墩等施工遗留物。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27 | 与通航有关的营业性疏浚、清障、打捞作业，其疏浚、清障、打捞物污染周围环境，弃置在航道、航道边坡以及航道岸坡向陆地十米范围内，未清运到指定地点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与通航有关的营业性疏浚、清障、打捞作业，其疏浚、清障的范围和疏浚物的弃置地点，应当经交通、水利部门核准。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28 | 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禁止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29 | 因生产排放、装卸作业造成航道淤浅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因生产排放、装卸作业造成航道淤浅的，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负责疏浚。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30 |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造成航标损毁的 |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5月20日交通部令，199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31 |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颁布日期：1991年08月29 日，实施日期：1991年10月01日）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 ，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的40%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32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一）沿海助航标志应符合： 1、GB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2、GB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二）内河助航标志应符合：1、GB5863-86《内河助航标志》2、GB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33 |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 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 梁建设或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对设置和管理上述航标，建设或管理单位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航道主管部门代设代管，有关设备和管理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34 | 倾倒垃圾、污物、泥土、粪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二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35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航道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36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37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38 | 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 航道站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39 |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40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41 |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42 | 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43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44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45 | 未取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有违法所得的由交通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46 | 在港口经营活动中擅自从事其他危险货物的作业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在港口经营活动中擅自从事其他危险货物的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47 |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下列行为之一，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但不属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二）在港口装卸、储存国家禁止通过水运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三）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人提供危险货物名称、国家或联合国编号、适用包装、危害、应急措施等资料或上述资料申报不实； （四） 作业委托人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或集装箱中有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 （五） 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48 | 在港口装卸、储存国家禁止通过水运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下列行为之一，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但不属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二）在港口装卸、储存国家禁止通过水运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三）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人提供危险货物名称、国家或联合国编号、适用包装、危害、应急措施等资料或上述资料申报不实； （四） 作业委托人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或集装箱中有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 （五） 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49 | 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人提供危险货物名称、国家或联合国编号、适用包装、危害、应急措施等资料或上述资料申报不实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下列行为之一，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但不属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二）在港口装卸、储存国家禁止通过水运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三）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人提供危险货物名称、国家或联合国编号、适用包装、危害、应急措施等资料或上述资料申报不实； （四） 作业委托人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或集装箱中有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 （五） 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50 | 作业委托人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或集装箱中有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下列行为之一，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但不属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改正：（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二）在港口装卸、储存国家禁止通过水运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三）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人提供危险货物名称、国家或联合国编号、适用包装、危害、应急措施等资料或上述资料申报不实；（四） 作业委托人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或集装箱中有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五） 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51 | 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下列行为之一，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但不属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二）在港口装卸、储存国家禁止通过水运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三）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人提供危险货物名称、国家或联合国编号、适用包装、危害、应急措施等资料或上述资料申报不实； （四） 作业委托人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或集装箱中有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 （五） 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52 | 从事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的港口作业，企业未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的港口作业，企业未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53 | 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配备应急器材、必要安全设施、设备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配备应急器材、必要安全设施、设备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54 |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的港口作业，企业未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55 | 未按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配备应急器材、必要安全设施、设备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二）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56 | 企业未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企业未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作业知识培训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57 |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不具备《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不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取消其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58 | 违反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一）违反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设施； 　　（二）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59 | 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的处罚 | 江苏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一）违反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设施； 　　（二）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60 |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临时性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 《江苏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所建的临时性设施未按照规定拆除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61 | 临时性设施未按规定拆除或逾期未拆除的处罚 | 《江苏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所建的临时性设施未按照规定拆除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62 |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江苏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63 |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二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航道站 |  | 否 | 行政处罚 |
| 1864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8日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65 | 未取得相应驾驶员从业资格，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8日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OO6年9月5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66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67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3、《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令第7号发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68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5年12月15日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69 | 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70 | 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71 | 客（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7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交通部第7号令发布，2005年8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73 | 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证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5年12月15日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74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75 | 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8日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76 |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77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78 | 客运经营者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79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80 |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81 |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82 |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83 |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84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四）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85 |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四）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8日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86 |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87 |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8日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88 | 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89 | 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90 | 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91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92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93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94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95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令第7号发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96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令第7号发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9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5年12月15日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98 | 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899 | 货运经营者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00 | 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但无道路运输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01 | 货运站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02 | 货运站经营者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03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04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05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06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07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08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09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1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1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12 |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13 |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14 |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15 |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1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1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18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OO6年9月5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19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OO6年9月5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20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OO6年9月5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21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OO6年9月5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O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22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OO6年9月5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O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23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OO6年9月5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24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OO6年9月5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25 |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OO6年9月5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26 |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OO6年9月5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27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令第7号发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28 | 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拒载或者故意绕道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29 | 客运班车无故在途中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30 | 客运站在始发站以外对客运车辆查验、签发路单的处罚 | 《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在始发站以外对客运车辆查验、签发路单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3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处罚 |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三个月以下。”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3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维修作业场所、从业人员、设备设施不符合开业条件的处罚 |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2、《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维修作业场所、从业人员、设备设施不符合开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同时书面告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33 | 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处罚 |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34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处罚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35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的 |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一个月以下：……（二）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36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 |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一个月以下：……（三）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37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处罚 |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一个月以下：……（四）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38 |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39 | 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处罚 |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40 | 对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处罚 |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运输经营者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41 | 大件运输车辆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要求的处罚 |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要求的，每车次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42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搬运装卸业活动或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处罚 | 《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2002年6月24日发布，2002年6月24日实行）第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搬运装卸业活动或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43 | 对不正当手段经营，欺行霸市，强装强卸的处罚 | 《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经营，欺行霸市，强装强卸的，责令改正，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44 | 对违反操作规程，野蛮装卸，造成货损的处罚 | 《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操作规程，野蛮装卸，造成货损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45 | 客货运经营者拒绝接受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任务、不完成指令性物资运输计划或者不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调度的处罚 | 《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 对违反客货运输管理行为的处罚： （三）拒绝接受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任务、不完成指令性物资运输计划或者不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调度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46 | 客货运经营者违反国家禁运物资规定实施运输的处罚 | 《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 对违反客货运输管理行为的处罚： （五）违反国家禁运物资规定实施运输的，给予警告，并没收其非法收入。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处罚 |
| 1947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拆除的强制 |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公路站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48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经责令限期拆，逾期不拆除的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公路站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49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的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经责令限期拆，逾期不拆除的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公路站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50 | 超限运输车辆未按照批准许可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 公路站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51 |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公路站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52 |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公路站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53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公路站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54 |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 公路站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55 | 中止拒绝接受限载检查车辆运行的强制 |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依法制止、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拒绝缴纳交通规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必要时公路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其暂停行驶，到指定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 | 公路站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56 | 对拒绝缴纳交通规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责令车辆暂停行驶的强制 |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依法制止、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拒绝缴纳交通规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必要时公路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其暂停行驶，到指定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 | 公路站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57 | 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强制 |
| 1958 | 强制拆（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强制 |
| 1959 | 强制设置标志、强制打捞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海事处 |  | 正常 | 行政强制 |
| 1960 |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海事处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61 | 客运、货运车辆超载的强制驳载、卸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海事处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62 | 船舶因违章事实不清或其他原因需要待后处理的，或处罚决定需要报上级机关核准的，或违章行为要由其单位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航管部门处理的，收存《船舶营业运输证》 | 《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因违章事实不清或者其他原因需要待后处理的，或者处罚决定需要报上级机关核准的，或者违章行为要由船舶单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管部门处理的，应当收存《船舶营业运输证》，签发《船舶营运待理证》，允许船舶继续运行，在限定期限内到指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管部门接受处理。 | 海事处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63 | 暂扣无道路运输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扣押车辆，并当场出具凭证，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扣押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64 | 中止无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标明的经营范围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运行 | 《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交通部门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无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标明的经营范围运输危险货物的，可以中止其运行，并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 运管所 |  | 是 | 行政强制 |
| 1965 |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质量信誉考核 |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和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定期对其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应当纳入服务质量招标评标标准。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2008年7月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4月1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4、《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信用考核，建立诚信档案。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维修费用、维修质量、信用状况等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5年12月15日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6、《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驾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驾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驾培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教练员教学行为记分制度，定期公布驾培经营者的质量信誉等级和教练员记分考核情况。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教练员和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驾培经营者，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驾培经营者教学车辆新增、教练员考试业务的，应当参考其信誉考核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驾培经营者预约考试的，应当参考其信誉考核情况。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OO6年9月5日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教练员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8、《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9、《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 行政确认 |
| 1966 | 客运站站级验收 |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 200-2004）8、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 行政确认 |
| 1967 |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和交通部颁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的要求实施。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 行政确认 |
| 1968 |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69 |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70 | 新增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许可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71 | 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班线经营主体、起讫点、班次、途径路线变更的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县、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72 | 更新(换)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班线车辆的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县、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73 | 新增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包车（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的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县、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74 | 港口工程施工设计图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初步设计； （二）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三）工程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稳定性计算正确； （四）指导性施工方案合理； （五）图纸、施工说明表述清晰、完整。  3.《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报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一式2份；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2份；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1份。 4.《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在审批前，审批部门应当委托不低于原施工图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关于结构安全、稳定、耐久性的内容进行审查。  5.《江苏省港口条例》（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应当符合依法确定的建设规模以及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设施建设项目设计的监督检查。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75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2.《江苏省港口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装卸、过驳、储存、包装、集装箱装拆箱等作业开始的二十四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未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４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港内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可以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实行定期申报。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76 | 危货港口建设前安全条件审查 |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2.《厅港口局关于印发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交港〔2013〕15号） 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不得立项；未经安全设施专项验收合格的，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要督促辖区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企业及时、主动申请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未依法履行相关审查手续的，应立即督促整改，杜绝违法建设和违法作业。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77 | 港口工程施工设计图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初步设计； （二）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三）工程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稳定性计算正确； （四）指导性施工方案合理； （五）图纸、施工说明表述清晰、完整。  3.《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报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一式2份；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2份；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1份。 4.《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在审批前，审批部门应当委托不低于原施工图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关于结构安全、稳定、耐久性的内容进行审查。  5.《江苏省港口条例》（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应当符合依法确定的建设规模以及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设施建设项目设计的监督检查。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78 | 船舶进出港口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2年第588号令修改）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不收费 | 行政确认 |
| 1979 | 公路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审批 | 《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省交通厅1998年7月6日苏交公(1998)49号发布,1998年12月17日苏交公(1998)158号文修订) 第七条 下列公路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由省辖市公路管理处审批，报省交通厅公路局和本级交通局备案： 　（一）国道、省道公路半封闭施工或者涉及车辆分流的； 　（二）一级公路及路幅在14米以上的二级公路。……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并于施工之日前15日报相应公路管理机构初审或者审批。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现场管理方案未经批准的不得施工。…… | 运管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80 | 水上特种秩序维护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航道站 |  | 正常 | 行政征收 |
| 1981 | 船舶港务费 | 《江苏省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苏交监［1987］35号）第二条：凡进出江苏港口的本省、外省（市）、中央部属各类船舶、排筏及水上浮具（除符合第三条规定外），均应向我省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的海事部门缴纳船舶港务费。 | 航道站 |  | 正常 | 行政征收 |
| 1982 | 行政征收 | 《江苏省港口条例》第二十六条　进出港货物的发货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港口规费。发货人或者收货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缴纳港口规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收港口规费，可以委托港口经营人代征，受委托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履行代征义务。 港口规费应当及时解缴财政专户或者国库，专项用于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 航道站 |  | 是 | 行政征收 |
| 1983 |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 交通运输局 |  | 是 | 行政裁决 |
| 1984 | 对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2《教育行政处罚暂时行实施办法》第六条 | 涟水县教育局 | 民办学校出资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1985 |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一条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暂行）》 | 涟水县教育局 | 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1986 | 转学、休学手续办理 | 苏教规〔2014〕1号第十三至十七条 苏教规〔2014〕1号第十八至二十五条 | 涟水县教育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1987 |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涟水县教育局 | 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1988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 | 涟水县教育局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 否 | 其他权力 |
| 1989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涟水县教育局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 否 | 其他权力 |
| 1990 |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1条、53条、55条、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11条 | 涟水县教育局 | 民办学校 | 否 | 其他权力 |
| 1991 | 职业培训以外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 涟水县教育局 | 民办学校 | 否 | 其他权力 |
| 1992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共设施条例》第四章二十四条 | 涟水县教育局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否 | 其他权力 |
| 1993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 | 涟水县教育局 | 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1994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36项 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和第十六条 | 涟水县教育局 | 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1995 |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和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 涟水县教育局 | 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1996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及变更、注销 |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3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 | 涟水县教育局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 | 否 | 其他权力 |
| 1997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一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第九条、第十条 | 涟水县教育局 | 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1998 |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 涟水县教育局 | 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1999 | 三级裁判员审批 |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1999年11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 涟水县教育局 | 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2000 | 地方性体育竞赛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一条 | 涟水县教育局 | 体育竞赛 | 否 | 其他权力 |
| 2001 | 三级运动员审批 | 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体竞字2000]053号） | 涟水县教育局 | 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2002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 《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江苏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经信委 | 企业 | 否 | 行政确认 |
| 2003 |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 |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江苏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实施细则》第三条；《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 县经信委 | 企业 | 否 | 行政确认 |
| 2004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五条；《淮安市贯彻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县经信委 | 企业 | 否 | 行政确认 |
| 2005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 | 县经信委 | 企业 | 否 | 行政确认 |
| 2006 | 侵犯专利权的处罚 | 1.《专利法》第60条、61条、63条、64条、65条 2.《省专利促进条例》第36条、37条 | 涟水县科技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07 | 科技进步奖评审 |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28条 | 涟水县科技局 | 企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奖励 |
| 2008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1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18条府工作报告  2《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第25条 | 县民政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09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第22条第2款 2《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第22条 | 县民政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10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22条第1款 | 县民政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11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19条 | 县民政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12 |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或者骨灰装棺土葬处罚 | 1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20条  2《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第2条 | 县民政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13 | 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第24条 | 县民政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14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发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 | 是 | 行政处罚 |
| 2015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发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016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民政局 | 基金会 | 是 | 行政处罚 |
| 2017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县民政局 | 社团 | 是 | 其他权力 |
| 2018 | 社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 县民政局 | 社团 | 是 | 其他权力 |
| 2019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基金会登记管理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关于下放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社管（2013）190号） | 县民政局 | 组织、基金会 | 是 | 其他权力 |
| 2020 |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 县民政局 | 组织 | 是 | 其他权力 |
| 2021 |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 县民政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2022 |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 民政部（民发[2007]103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江苏省民政厅（苏民规[2010]7号《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 | 县民政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2023 | 福利企业变更 | 民政部（民发[2007]103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江苏省民政厅（苏民规[2010]7号《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24 | 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25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 | 县民政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26 |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 | 县民政局 | 组织 | 是 | 其他权力 |
| 2027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 县民政局 | 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28 | 病故在乡复员军人配偶生活补助审批 |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29 | 义务兵优待金审批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30 |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发放 | 兵役法、安置条例，省政府省军区等政发【2013】161号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31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核定 | 《淮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淮民{2005}25号、淮财社{2005}14号）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32 | 城乡医疗救助 | 《淮安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33 | 农村五保审批 | 《五保条例》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34 | 老年（优待）证登记上报 | 《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35 | 尊老金审批 | 省市县政府文件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36 | 办理结婚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江苏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37 | 办理离婚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江苏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38 | 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江苏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39 |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40 | 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 《江苏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县民政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041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 | 《地名管理条例》 | 县民政局 | 组织 | 是 | 其他权力 |
| 2042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43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44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45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46 | 对经营、推广应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47 |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48 | 对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49 | 对未经同意在本省经营、推广相邻省、直辖市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三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50 | 对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接受委托代销的种子经营者超越委托范围经营种子，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经营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说明没有标注适宜种植区域或者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处罚 |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51 | 对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的；经营应取得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种子的处罚 |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五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52 | 对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六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53 | 对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的处罚 |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七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54 | 对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处罚 |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55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56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57 |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58 | 对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59 | 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60 |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61 |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生产批准文号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62 |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63 |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64 |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65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66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67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68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69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70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71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7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73 |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74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75 |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76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77 |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78 |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79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80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81 | 对损毁耕地周边耕作层并且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82 | 对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永久性标志并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83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84 |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处罚 |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85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86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87 |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88 |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89 |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未按规定领取许可证，或未经审定（登记），擅自推广、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新品种、新产品的；销售假冒劣质农药、化肥、种子等坑害农民利益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90 |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91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92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93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94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95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96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97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98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099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00 |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01 | **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02 |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03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04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05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06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07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08 |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09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10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11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12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13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14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15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16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17 |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18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19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20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21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22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23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2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25 |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26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27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28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29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30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31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32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33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34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35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36 |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37 |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38 |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39 |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40 |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41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42 |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43 |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44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45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46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47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48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49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50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51 |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52 | **对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53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54 |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55 | **对无木材运输证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56 | **对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57 |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58 | **对未能依法按时完成采伐迹地更新造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59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野外吸烟、随意用火;防火戒严期内，擅自进入林区的;防火戒严期内，违反规定使用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的;有森林火灾隐患，经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不加消除的;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过失引起森林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60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61 |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62 |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处罚**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63 | **对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64 |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65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66 |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67 |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68 |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69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或者标签不合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70 | **对伪造、涂改林木种子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71 |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72 |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73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74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75 | **对违法收购树木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76 |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七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77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78 | **对名称 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79 |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80 | **对炸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81 | **对毒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82 | **对电鱼使用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83 |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84 | **对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85 |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86 | **对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87 | **对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88 | **对制造禁用渔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89 | **对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90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91 | **对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92 | **对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93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94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超范围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95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2、《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96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97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98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时限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199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00 | **对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01 | **对买卖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02 | **对出租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03 | **对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04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05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06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07 | **对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08 | **对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09 | **对有苗种生产许可证的，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10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11 | **对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动物的，犯罪情节轻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12 | **对没有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规定范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13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得水生动物或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14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15 |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16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17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18 | **对经营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19 | **对经营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20 | **对经营染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21 | **对经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22 | **对经营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23 |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24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25 |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26 |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27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28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29 |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30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31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32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33 |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34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35 | **对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36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37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38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39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40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发改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41 |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发改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42 | 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肉品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发改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43 |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发改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44 | 屠宰厂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发改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45 | 违规提供屠宰场所和设施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发改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246 | 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47 | 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或者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48 | 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49 | 未携带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50 |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51 |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52 | 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53 | 在作业区内横躺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54 |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55 |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56 | 饮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57 | 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58 | 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59 |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60 | 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61 |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62 | 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63 | 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38、39条 | 农机监理所 | 个人 | 否（挂起） | 行政处罚 |
| 2264 |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265 |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266 |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267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268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269 |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渔具的可以现场拆除或者予以没收。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270 | 在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水产养殖证的，擅自变更养殖证许可的生产范围和场所的，责令限期十五天内拆除养殖设施，逾期不拆除的，由对该水域有管理权限的渔政机构拆除。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271 | 对拒绝免疫的畜主（限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三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272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273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2、《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2274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 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确认 |
| 2275 | 国内植物检疫收费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一条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六条3、《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农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2276 | 育林基金征收 | 1、《森林法》第八条 2、《江苏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 农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2277 | 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 农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2278 | 上道路拖拉机及驾驶员农机监理费 | 苏价农[2003]100号 苏财综[2003]33号 苏价农[2004]55号 苏价费[2004]478号 苏财综[2004]144号 | 农委（农机局） | 驾驶员 | 是 | 行政征收 |
| 2279 |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强制培训费 | 苏价费函[2004]160号、苏财综[2001]126号 | 农委（农机局） | 驾驶员 | 否 | 行政征收 |
| 2280 | 租用场地、车辆练习费 | 苏价农[2003]100号、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 | 农委（农机局） | 驾驶员 | 否 | 行政征收 |
| 2281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 县农委 | 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奖励 |
| 2282 | 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2009年江苏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第十四条 | 县农委 | 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奖励 |
| 2283 | 对保护和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 | 县农委 | 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奖励 |
| 2284 | 对全省农技推广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五条、第八条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技推广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 县农委 | 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奖励 |
| 2285 | 对在耕地质量建设、保护以及相关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 县农委 | 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奖励 |
| 2286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行为的奖励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 | 县农委 | 单位、个人 | 否 | 行政奖励 |
| 2287 | 农业救灾物资发放 | 1.《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第4.4.2和4.4.8条、第6条 2.《省级救灾化肥管理办法》（苏农业[2004]25号、苏财农[2004]161号）第四条、第五条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给付 |
| 2288 | 会同查处侵害农民权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1《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中办发[2002]19号 2《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苏办发[2013]15号） | 县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2289 |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三十三项; | 县农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290 |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农业部令2009年第18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县农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291 | 乡村兽医登记 | 《动物防疫法》五十七条、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 | 县农委（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292 | 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 | 县农委（农机局） | 农业机械所有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293 | 拖拉机注册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2、《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拖拉机登记规定》。 | 县农委（农机局） | 农业机械所有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294 | 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 | 县农委（农机局） | 农业机械所有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295 | 拖拉机年度检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3、《拖拉机登记规定》。 | 县农委（农机局） | 农业机械所有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296 | 农业机械跨区作业证核发 | 农业部《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 县农委（农机局） | 农业机械所有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2297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农委（农机局） | 农业机械维修点 | 是 | 其他权力 |
| 2298 | 违反探测环境保护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涟水县气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299 | 违反防雷行政管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2、《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二条 3、《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5、《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6、《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涟水县气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300 | 违反施放气球管理的处罚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涟水县气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301 | 违反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2、《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条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 4、《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涟水县气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302 | 违反气象技术装备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 涟水县气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303 | 违反气象资料管理类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2、《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涟水县气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304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管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涟水县气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305 |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涟水县气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306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 人行涟水县支行 | 金融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2307 | 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1994年10月23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八条、第二十四条、【规章】 《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08 |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七十一条、 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四条、第五十八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09 | 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七条【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行政法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2006年）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章】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10 |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行政法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三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11 | 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 第七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12 | 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13 |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14 | 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15 |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条第三款【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规章】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行政法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16 |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五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17 | 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规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2005年根据《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规章】 《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第三十三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18 | 违反顶岗实习生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19 |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第六条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20 | 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 、 第七条第一款**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21 | 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1993年10月30日通过，1994、1997、2003、2004年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22 | 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23 | 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三条【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章】 《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24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25 | 不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或已参加中断缴费的工伤职工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05年江苏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26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一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27 | 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 【规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规章】 《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第三十六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28 | 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二条【规章】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29 | 对用人单位拒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第二十八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30 | 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31 |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32 |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规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33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34 |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 【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 第六十七条、第十四条、【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第六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 第七十五条、第六十二条【规章】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6号令　2000年3月16日） 第十一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35 | 违反招用外国人和台港澳人员规定的处罚 | 【规章】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发布) 第三十条【规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2005年6月14日）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36 | 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其他物品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37 |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38 | 未按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七条【行政法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四条、第八十二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39 | 未按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等的行政处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40 | 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行政处理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五十四条　**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41 | 用工单位未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致使劳务派遣单位无法向被派遣劳动者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理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五十六条　**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42 | 不安排职工休带薪年休假又不依照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理 | 【行政法规】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七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43 | 克扣、拖欠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低于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的行政处理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44 | 降低劳动者工资标准未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给劳动者造成工资损失的行政处理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六条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45 | 未依法缴纳生育保险费又拒不支付职工生育津贴的行政处理 | 【规章】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14年江苏省政府令第94号） 第三十六条、 第十五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46 | 拒不支付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的行政处理 | 【规章】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第七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47 | 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责令改正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 **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48 | 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责令改正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九条　**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49 | 违反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理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第三十八条**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50 |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侵害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理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款、第三款 、 第四款**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51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理 | 【行政法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五条【规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五十四条　**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 【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52 | 违反工会法或企业民主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九条【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 【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353 | 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九条 委托依据：【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七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奖励 |
| 2354 | 社保卡发放办理 | 1.《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保障卡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2]104号）；2.《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2]302号） | 人社局（卡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55 | 社保卡补办办理 | 1.《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保障卡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2]104号）；2.《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2]302号） | 人社局（卡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56 | 社保卡临时卡办理 | 1.《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保障卡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2]104号）；2.《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2]302号） | 人社局（卡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57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办理 | 1.《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2.《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0]49号）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58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办理 | 1.《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2.《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0]49号）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59 | 企业职工缴费清单打印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60 | 企业欠费核算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61 | 企业职工退费办理 |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62 |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理 | 《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和缴费工作的通知》（淮劳社发[2005]232号）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63 |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办理 | 1.《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2.《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0]49号）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64 |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办理 | 1.《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2.《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0]49号）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65 |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信息管理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66 | 灵活就业人员停保办理 | 1.《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2.《省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苏政发[2006]40号）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67 | 灵活就业人员退费办理 |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68 | 五项社会保险费经办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69 | 医保IC卡挂失办理 | 《市政府关于印发〈淮阴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00]31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70 | 医保转移接续(转入)办理 | 1.《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2.《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0]272号)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71 | 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六条  2.《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六条 | 人社局（征管中心）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72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领取办理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2.《江苏省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29号 二ＯＯ五年二月三日）第二十四条规定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73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领取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待遇规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6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74 | 生育津贴、一次性营养费办理 | 1.《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161号）  2.《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政发[2002]180号）  3.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涟劳社发[2003]26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75 | 生育保险产前检查卡办理 | 《关于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淮劳社发 [2005] 214号）第一条《淮安市市直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第四条《关于调整完善市直企业生育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淮劳社发〔2008〕240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76 | 申请异地生育服务 | 《关于调整完善市直企业生育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淮劳社发〔2008〕240号》第四条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77 | 丧葬补助金、工亡补助金办理 | 1.新《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2.《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六十九条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78 | 工伤转外住院交通费、食宿费报销办理 | 1.新《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2.《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六十四条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79 | 工伤人员配置辅助器具服务 | 1.新《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2.《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3.《淮安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80 | 分娩IC卡办理 | 1.《关于调整完善市直企业生育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2.《关于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淮劳社发 [2005] 214号）第一条  3.《淮安市市直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第四条  4.《关于调整完善市直企业生育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淮劳社发〔2008〕240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81 | 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病种）申报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涟政办[2001]98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82 | 转诊转院审批 | 1.《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2.《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涟政发[2001]235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83 | 转外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服务 | 1.《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涟政发[2001]235号）  2.《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涟政办[2001]98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84 | 住外人员门特报销服务 | 1.《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涟政发[2001]235号）  2.《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涟政办[2001]98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85 | 异地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服务 | 1.《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涟政发[2001]235号）  2.《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涟政办[2001]98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86 |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服务 | 1.《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161号）  2.《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政发[2002]180号）  3.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涟人社发[2010]6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87 | 继承人提取死亡人员个人账户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二款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88 | 工伤医疗费用报销服务 | 1.新《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2.《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  3.《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等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89 | 个人帐户报销服务 | 1.《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涟政发[2001]235号）  2.《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涟政办发[2012]111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90 | 医疗保险证卡制作、发放、挂失、补发 | 1.《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2.《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涟政办[2001]98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91 | 定点机构基金结算 | 1.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涟政发[2001]235号）；  2.《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文件的的通知》（涟政办 [2001]98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92 |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续保手续办理 | 1.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涟政发[2007]109号）；  2.《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涟政办发[2007]81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93 |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支付 | 1.《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2.《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涟政发[2001]235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94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确定 | 1.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2.《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6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95 |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 1.《工伤保险条例》；  2.《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2005]36号）；  3.关于贯彻实施《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苏劳社医[2006]9号、苏财社[2006]6号）；  4.《县政府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涟政发[2006]45号）；  5.《县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贯彻实施〈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涟政发[2007]19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96 |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 | 1.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2.《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涟政发[2003]82号）；  3.《关于调整涟水县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涟劳社发[2009]34号 | 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97 | 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审批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2.《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第36号令) | 人社局(养老福利科)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9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36号令） | 人社局(养老福利科)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399 | 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 | 《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淮人社发[2014]87号） | 人社局(养老福利科)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00 |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1.2.3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章40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章48条；  4.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劳社就[2007]30号）第2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章2节58条。 | 人社局(劳动就业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01 |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 《江苏省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暂行办法》2002年7月16日，第2.3.4.5.6条。 | 人社局(劳动就业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02 |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第35条  2.《淮安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16条 | 人社局(劳动就业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03 |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章，第45条  2.《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18、19、20条 | 人社局(劳动就业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04 |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审核 | 1.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社〔2013〕233号）全文  2.《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改进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淮政[2009]28号全文 | 人社局(劳动就业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05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1.《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六章第52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8号令）；第40-44条。  3.关于印发《淮安市就业困难对象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淮劳社发〔2009〕113号）全文 | 人社局(劳动就业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06 | 社会保险补贴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15条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省政府令第 53 号）第22条 | 人社局(劳动就业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07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一章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国函〔1990〕52号）第二十三条；  5.《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第三条及附录 | 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08 | 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8〕15号） | 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09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条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4〕10号）第二条 | 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10 | 特殊工时制度事项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 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11 | 集体合同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 | 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12 | 企业经济型裁减人员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 | 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13 | 缴费重复退费 | 《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14 | 退休（职）待遇发放 | 1.《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2.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十九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15 | 特困助保 | 淮政发〔2006〕175号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16 | 企业参保待退人员养老保险费测算、审核 | 《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17 | 企业改制养老保险费测算 | 《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18 | 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丧葬费、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或定期救济费的资格审查 | 1.《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2.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3.苏劳社险〔2004〕2号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19 |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 苏办发〔2003〕21号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20 | 退休人员档案接收 | 涟办发〔2004〕58号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21 | 社保稽核 |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十九条、二十七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22 |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涟办发〔2004〕58号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处）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23 | 工伤认定 | 《工伤保险条例》 | 人社局（医疗保险科） | 组织、企业、个人 |  | 其他权力 |
| 2424 | 对储运酒类商品时不符合卫生管理、防火安全和储运要求的处罚 | 【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六、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25 | 对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或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六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26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 【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27 | 对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对酒类经营者（供货方）采购酒类商品时未向首次供货方索取有关证明复印件，未对每批购进的酒类商品索取相关证明复印件和单据的处罚 | 【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四、 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28 | 对酒类经营者流动销售散装酒或销售散装酒不符合卫生要求、标识张贴不规范的处罚 | 【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六、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29 | 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或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向未成年人禁销标志的处罚 | 【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九、第三十条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30 | 对批发、零售、储运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的处罚 | 【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31 | 对酒类经营者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的处罚 | 【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32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33 | 对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外销售的处罚 |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34 | 对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扩建和改造成品油零售网点或油库的处罚 |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35 | 对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36 | 对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2437 |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 县审计局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438 | 对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十三条 | 县审计局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439 | 对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四条 | 县审计局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440 | 对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四条 | 县审计局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441 |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六条 | 县审计局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442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 | 县审计局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443 | 对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七条 | 县审计局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444 | 对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七条 | 县审计局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445 | 对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八条 | 县审计局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446 | 对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四条 | 县审计局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447 |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48 |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9月2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49 |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50 |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中所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51 | 经营者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52 |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53 | 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54 | 投标者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第十四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实施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投标者之间串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二）投标者之间串通，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三）投标者之间就标价之外其他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55 | 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的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第十四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实施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四）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私下开启标书，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尚未报送标书的其他投标者；（五）招标者在要求投标者就其标书澄清事项时，故意作引导性提问，以促成该投标者中标；（六）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公开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招标者或者投标者额外补偿）的；（七）招标者或者有关单位和人员向投标者泄露招标底价）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56 | 经营者胁迫他人交易或阻扰他人不正当竞争经营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57 | 经营者联手损害竞争对手权益阻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58 | 经营者违反规定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59 | 政府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商品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商品属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60 |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或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六条（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以及代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的文字、图形、代号，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第七条规定（不得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61 | 对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62 |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对经营活动实行地区封锁行为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经营单位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63 |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64 | 对经营者低于成本价格倾销、价格歧视情节严重的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65 |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利用价格手段诱骗交易情节严重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66 | 对经营者不正当抬高或降低价格,情节严重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67 |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中牟取暴利,情节严重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68 |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组织策划传销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69 | 对介绍、诱骗、协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介绍、诱骗、协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70 | 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参加传销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71 |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72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涉嫌传销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73 |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74 |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75 | 对直销企业申请表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而未按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申请表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按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76 |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77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78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79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80 |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81 |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过程中违反行为规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82 | 对直销企业违反支付报酬和退换货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483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484 |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485 |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86 |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87 |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五条 对认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88 | 对经营者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正当要求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89 | 对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消费者提供其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90 | 对经营者强制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以及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91 | 对经营者将包装物的重量计入商品净重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规定将包装物的重量计入商品净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92 | 对经营者拒绝消费者对商品质量、计量的验收、复核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93 | 经营者拒绝对应当当场开封调试的商品进行开封调试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94 | 对经营者拒绝消费者当场提出的合理的退货要求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95 | 对经营者阻挠、拒绝对消费者申诉和投诉的调查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规定阻挠、拒绝对消费者申诉和投诉的调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96 | 对经营者从事经营性服务项目不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和安全保障等条件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97 | 对经营者从事经营性服务项目未明示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明示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98 | 对经营者从事经营性服务项目未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商业惯例提供服务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经营性服务项目的经营者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商业惯例提供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499 | 对从事属于医疗手术范畴整容项目的美容服务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美容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规定，从事属于医疗手术范畴整容项目的美容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00 | 对从事客运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01 | 对从事旅游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02 | 对从事加工服务的，偷工减料、偷换材料或者谎报用工用料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03 | 对从事修理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04 | 对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05 | 对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要求消费者承担相关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06 | 对医疗卫生单位销售以日用品包装的药品或者将日用品作为药品推销增加患者负担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07 | 对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三包”凭证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08 | 对经营者在“三包”期限内收取任何费用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09 | 对经营者在大件商品“三包”期限内不上门服务又拒绝承担消费者合理费用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10 |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对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欺诈消费者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11 | 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12 |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13 |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14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15 |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16 | 对销售限期使用产品或危险易损产品的标识不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17 | 对销售的商品过期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生产销售的商品过期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20%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18 | 对销售的商品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六款生产、销售的商品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19 | 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准产制度，而未取得合法证件生产、销售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处以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20 | 对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便利条件或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21 | 对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会场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会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22 |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标识、包装、装潢及工具的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有本条例第八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和专门用于制造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以及半成品，处以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23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的处罚 |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24 | 对不如实提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和有关资料或者拒绝、干扰依法检查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不如实提供情况和有关资料或者拒绝、干扰依法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25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商品的处罚 |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26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27 | 对从事科研、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0%至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28 | 对从事科研、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可给予5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29 | 对擅设拍卖企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30 | 对未备案拍卖行为的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 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  （三） 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  （四） 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   （五） 拍卖标的清单。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31 | 对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的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按照《拍卖法》(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的规定于拍卖日7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2天。  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32 | 对拍卖企业拒绝监管的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33 | 对诋毁其他拍卖企业的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九条 第(3)项：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3）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  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34 | 对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竞买的处罚 | 《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参与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35 | 对拍卖自己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第(6)项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6）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36 | 对雇佣非法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九条 第(7)项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537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竞买的处罚 | 《拍卖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38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十一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39 |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40 | 对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41 |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42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43 | 对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的处罚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44 | 对未按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的处罚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未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45 | 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的处罚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46 | 对从事国家禁止自由流通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的经纪活动的处罚 | 《江苏省经纪人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国家禁止自由流通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的经纪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经纪人处以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47 | 对非法制订、印制、销售或印制不符合国家发布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和内容印制合同文本的处罚 |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实施加强监督、检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指定印刷企业或虽经业务主管部门指定但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制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 (二)被指定的印刷企业未按照国家发布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和内容印制合同文本的； (三)非发放单位和个人在市场上销售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 (四)当事人擅自制订、印制合同文本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48 | 对冒充注册商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4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禁用条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50 | 对未经核准注册即在市场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51 | 对侵犯江苏省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第十八条对侵犯江苏省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行政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非法经营额30%以上50%以下或者侵权所获利润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侵犯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52 | 对伪称其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扩大使用范围的处罚 | 《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伪称其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扩大使用范围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53 | 对商标印制单位为实施第十九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印制单位为实施第十九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54 |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的\未签合同、未报备案\超范围使用的的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55 | 对擅自使用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用于商业活动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组合的；擅自制造、销售所有人的特殊标志或者将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56 |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该标志侵犯其专有权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57 | 对未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在使用中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对未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在使用中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58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办理商标印制委托业务的处罚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59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60 | 对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的注册人拒绝他人正当申请使用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的注册人拒绝他人正当申请使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61 |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申请注册变更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62 |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一年内未备案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63 |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64 |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管理规则的他人使用商标办理手续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管理规则的他人使用商标办理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65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66 | 对经营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肉类制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67 |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68 | 对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69 | 对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70 | 对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立即停止经营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71 |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72 | 食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以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73 | 对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74 |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75 |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食品，未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销售票据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76 | 对经营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批发记录或者票据应当不真实或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77 | 对贮存、销售的食品未定期查验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未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动将其退出市场，并做好相关记录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78 |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79 | 对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的处罚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80 | 对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81 | 对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82 | 对销售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83 |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84 | 对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85 | 对食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食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86 | 未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87 | 未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的，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88 | 未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的，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89 |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发现食品经营者不具备经营资格，不具备条件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的，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90 |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食安、质检、行业协会、消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广告，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清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91 | 对食品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业，并处2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92 | 对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93 | 对食品经营者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或者拒不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二）食品经营者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或者拒不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94 | 对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没有向购货者开具销售票据或者清单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没有向购货者开具销售票据或者清单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95 |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没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内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没有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者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没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内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没有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者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96 |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或以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目栏目形式发布药品、医疗、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规定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或以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目栏目形式发布药品、医疗、医疗器械广告，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并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97 | 对广告未明示广告主的名称或者使社会公众不能够辨明广告主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98 | 对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没有明示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时限、幅度或者数额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没有明示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时限、幅度或者数额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599 | 对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没有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的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00 | 对推销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的广告，没有明示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地域范围和条件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01 | 对招聘广告没有明示用人单位名称、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02 | 对药品、医疗、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没有明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03 | 对广告含有贬低他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04 | 对广告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05 | 对宣传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未取得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06 | 宣传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质量、价格、制作成分、性能、用途、有效期限、产地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内容、形式、性能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07 | 对广告中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承诺不可能兑现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08 | 对谎称商品或者服务经过审查批准、认证、公证或者获得奖项、荣誉称号，或者使用不合法的评比结果、奖项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09 | 使用虚构、伪造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成果、文摘、引用语等证明材料，或者使用虚构、伪造的机构作证明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10 | 对非药品、非医疗或者非医疗器械广告宣传治疗作用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11 | 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宣传的产品功效、适应症（功能主治）、适应范围或者适宜人群超出批准范围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12 | 对保健食品广告中宣传的保健功能、适宜人群超出批准范围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13 | 对广告虚构断货、抢购、优惠等情形，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14 | 对在除国家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体上发布处方药广告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15 | 对 医疗广告的内容仅限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地址、类别、所有制形式、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16 | 对药品、医疗、医疗器械广告对功效作出不科学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17 | 对药品、医疗、医疗器械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18 | 对药品、医疗、医疗器械广告含有淫秽、迷信、荒诞的内容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19 | 对使用患者、医务人员和有关专业人员，或者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等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20 | 对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与健康相关的非医药商品或者非医疗服务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或者间接宣传治疗作用，或者借助宣传某些成分和功能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疾病治疗作用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21 | 对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与健康相关的非医药商品或者非医疗服务广告不得使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消费者组织或者医务人员的名义、形象作证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22 | 对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与健康相关的非医药商品或非医疗服务广告不得对产品功效、标志性成分以及含量、用量、适宜人群或者服务效果等进行夸大宣传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23 | 对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与健康相关的非医药商品或者非医疗服务广告不得对产品功效作出不科学的断言或者保证，以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24 | 对农药、兽药广告含有作出“无害”、“无毒”、“无残留”、“保证高产”等表示安全性和功效的不科学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25 | 对农药、兽药广告含有违反农药、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用语或者画面内容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26 | 对房地产预售广告没有表明预售许可批准机关以及文号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27 | 对房地产广告没有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的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28 | 对房地产广告没有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29 | 对房地产广告没有明示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尚处于规划中的，应当注明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30 | 对房地产广告使用建筑设计模型照片或者效果图没有注明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31 |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效果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32 | 对房地产广告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33 | 对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未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对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没有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34 | 对理财产品、投资咨询等金融服务广告，未含有风险提示内容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对理财产品、投资咨询等金融服务广告，不含有有风险提示的内容)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35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公布的广告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应当在实施之前未报价格主管部门和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公布的广告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在实施之前未报价格主管部门和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36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所拥有的网站或者主页中出现介绍他人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内容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所拥有的网站或者主页中出现介绍他人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内容)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37 | 对发布违法广告的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未按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刊播违法广告更正启事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发布违法广告的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未按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刊播违法广告更正启事)，拒不刊播违法广告更正启事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638 |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39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40 | 对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资产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41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42 |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后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43 |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44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45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对公司的处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46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对公司工作人员的处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47 |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48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49 | 对未将公司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50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关于公司的虚假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51 | 对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关于公司的报告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52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53 | 对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章第八十三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造或者关闭，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54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55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56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局2000年12月1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经营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657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局2000年12月1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经营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658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经营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659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经营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660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经营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661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收缴复印件，予以警告，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经营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662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局2000年12月1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经营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663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拒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经营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664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经营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2665 |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四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66 | 对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67 |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68 |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69 |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已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已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70 |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的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71 |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的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即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72 |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73 |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74 | 对办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他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75 |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76 |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77 | 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78 |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79 |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80 |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81 |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82 |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83 |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84 |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85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007年5月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86 |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办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87 |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88 |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89 |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690 |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91 | 对非法从事人民币防伪等技术的研制等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92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和子（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堤坝售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93 | 对种子经营者行为违规或经销种子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94 | 对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盐、违反食用盐管理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2、《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政府2008年3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在生产中降低盐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95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销售或购买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全国人大2001年2月28日颁布）第九十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帐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96 | 对销售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1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97 | 对私自宰杀生猪上市销售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不到定点的屠宰场屠宰，私自宰杀生猪上市销售的，没收屠宰工具、违法所得和肉类产品，并每头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屡教不改的，每头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98 | 对未经批准私设屠宰场和无证照经营肉类产品的处罚 | 《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二）未经批准私设屠宰场和无证照经营肉类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肉类产品和屠宰、经营工具、取缔屠宰、经营场所、并处以1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699 | 对擅自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0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01 |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02 | 对违反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的处罚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2003年1月6日公布）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03 | 对销售窃电装置的处罚 | 《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2007年11月30日颁布）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销售窃电装置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04 | 对石材集中销售市场的举办者，未配备放射性检测设备，提供检测服务的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备放射性检测设备，提供检测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05 | 对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和报废发动机等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拼装农业机械，出售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其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06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拍卖企业、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2007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07 |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08 |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设立文物商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09 | 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2007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10 |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2007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711 |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12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13 |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14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全国人大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15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2月6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16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于2007年5月11日发布）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17 |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8月2日公布）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18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8月2日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19 | 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720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721 | 对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722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723 | 对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2724 | 对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处罚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6年10月10日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25 |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26 | 对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27 | 对非法收购棉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未按期改正的，由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收购资格，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变更登记。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28 | 对拦路设卡强行收购进城销售的农副产品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拦路设卡强行收购农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经营者进城销售的农副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退还所收购的农副产品并赔偿损失，并可以处以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29 | 对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促销的处罚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30 | 对经营者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对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31 | 对向违法设立的单位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32 | 对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悬挂营业执照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举报电话牌的处罚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33 | 对纠缠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销售商品短尺少秤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不明码标价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示价格的处罚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34 | 对出售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处罚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35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36 | 对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37 | 对经营变质食品的处罚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38 |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自己商标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39 | 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40 | 对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的处罚 |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41 | 发布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四十条第一款发布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可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42 | 对发布广告不具有识别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四十条第二款发布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发布者更正，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43 | 对违法发布药品等六类或者为禁止经营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四十一条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44 |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烟草广告中未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四十二条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45 |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四十三条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46 | 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47 |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48 | 对涉外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局2004年11月30日公布）第十五条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违反规定者，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49 | 对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处罚 |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局2004年11月30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50 | 对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或广告经营者为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局2004年11月30日公布）第二十四条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5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51 | 对广告经营者未履行审查职责的处罚 |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局2004年11月30日公布）第二十五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3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52 | 对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局2004年11月30日公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5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53 | 对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广告收费标准未报当地工商机关备案的处罚 |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局2004年11月30日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5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54 | 对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局2006年5月22日公布）第十八条违反4、规章《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局2006年5月22日公布）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55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局2006年5月22日公布）第十九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56 | 对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或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局2006年5月22日公布）第二十条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改正，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57 | 对未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局2006年5月22日公布）第二十一条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第十五条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58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局2006年5月22日公布）第二十二条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缴销《户外广告登记证》，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59 | 对利用媒介变相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局1996年12月30日修订）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60 | 对与烟草商标名称相同的商标名称及服务项目名称在广告中未予以明确表示区分的处罚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局1996年12月30日修订）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61 | 对通过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带有烟草经营者名称、烟草制品名称的冠名、冠杯赛事、演出等广告的处罚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62 | 对《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广告中出现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的处罚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63 | 对未经省级以上工商机关批准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处罚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必须经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省辖市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烟草经营者或者其被委托人直接向商业、服务业的销售点和居民住所发送广告品，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64 | 对违反《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烟草广告禁止性情形规定处罚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65 | 对标示“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局1996年12月30日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66 | 对印刷品广告，未标明广告主或广告经营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广告主自行或委托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发布一般形式印刷品广告，未标明广告主或广告经营者名称、地址的，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67 | 对广告经营者未在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首页标明印刷品广告名称、广告经营者名称和地址、登记号、期数、统一标志的；未按要求使用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名称，所占面积少于首页页面10%的处罚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广告经营者未在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首页标明印刷品广告名称、广告经营者名称和地址、登记号、期数、统一标志的；未按要求使用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名称，所占面积少于首页页面10%的，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68 | 对广告经营者将广告标题、目录印制在首页上或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使用主办、协办、出品人、 编辑部、编辑、出版、本刊、杂志、专刊等容易与报纸、期刊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首页和底页应当为广告版面，广告经营者不得将广告标题、目录印制在首页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不得使用主办、协办、出品人、 编辑部、编辑、出版、本刊、杂志、专刊等容易与报纸、期刊相混淆的用语。违反本《办法》发布广告的，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69 | 对广告经营者违反《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2004年11月30日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准的名称、规格、样式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应当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报送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样本及其他有关材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广告经营者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或者将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转让他人发布经营。违反本《办法》发布广告的，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70 | 对违法发布印刷品广告的场所的管理者未拒绝违法广告发布的处罚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凡发布于商场、药店、医疗服务机构、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印刷品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要征得上述场所管理者的同意。上述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对属于自己管辖区域内散发、摆放和张贴的印刷品广告负责管理，对有违反广告法规规定的印刷品广告应当拒绝其发布。违反本《办法》发布广告场所管理者未拒绝违法广告发布的，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71 | 对个人非法散发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2004年11月30日公布）第十九条第二款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72 |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局1998年12月3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暂行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73 |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的，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74 |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75 | 对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八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76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的处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77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78 | 对《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的的处罚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三)项《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79 | 对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80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以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81 | 对广告经营单位不依法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处罚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82 | 对广告经营单位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处罚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限期补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处1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83 | 对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九条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逾期仍未补报的，处1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84 | 对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六条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85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和执行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的处罚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七条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86 | 对广告用语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87 | 对广告语言文字不清晰，未使用普通话、规范汉字广告语，单独使用拼音广告语言，广告语言中数字、标点等不符规定，广告语言中单独使用外国文字，广告用语中成语不符规定以及广告语中艺术字不易辩认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广告语言文字不清晰，未使用普通话、规范汉字广告语，单独使用拼音广告语言，广告语言中数字、标点等不符规定，广告语言中单独使用外国文字，广告用语中成语不符规定以及广告语中艺术字不易辩认等违法行为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88 | 对广告客户无合法证明材料或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发布广告的处罚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依据《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89 | 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广告未注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的处罚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告客户违反规定，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广告未注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的，依据《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条：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90 | 对化妆品广告中使用纯天然、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处罚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91 | 对化妆品广告中出现性能、功能、销量等方面数量的处罚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92 | 对化妆品广告出现化妆品名称、制法、成分、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或以他人名义使人误解效用或宣传医疗作用的处罚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93 | 对承办、代理不符规定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94 | 对广告经营者经营，广告发布者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 1、《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依照《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罚。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95 | 对伪造、变造相关文件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酒类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二）经国家规定或者认可的省辖市以上食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该酒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证明； （三）发布境外生产的酒类商品广告，应当有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批准核发的卫生证书； （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上述文件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96 |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办法》规定发布兽药广告的处罚 |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和《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97 |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妨碍公平竞争行为、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行为、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行为、违法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行为以及强制搭售或限制销售商品行为的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国税总局、国家工商局2006年10月12日联合发布）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98 | 对违反矿产品经营管理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799 |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的，经整顿仍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00 | 对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行为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五条：单位有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行政主管部门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依照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处罚。不是为了牟利、传播、携带、邮寄少量淫秽物品进出境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三条：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传抄、传看淫秽的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家长、学校应当加强管教。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01 | 对非法招用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02 |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03 |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04 |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拒不执行停止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05 |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拒不停止生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06 |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07 | 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08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09 | 对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10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11 | 对擅自处理被查封、扣押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12 | 对被吊销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13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14 | 对使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15 | 对垄断经营种苗和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16 | 对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合格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17 | 对娱乐场所未依法办理注销或变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18 | 对擅自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制作单位、复制单位、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及音像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19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20 | 对未领取《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江苏省音像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未领取《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由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至5倍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21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单位、擅自从事电影摄制业务、擅自设立电影发行单位、擅自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未审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22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23 | 对擅自设立出版企业、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擅自从事报纸、期刊、图书发行、批发业务、擅自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擅自从事出版物进口经营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24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25 | 对违反辞职或者退休后的从业禁止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受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受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26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27 | 对情节严重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28 | 对娱乐场所等未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五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29 | 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30 | 对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31 | 对骗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32 | 对非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33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34 | 对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35 |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拼装机动车或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36 | 对违反《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37 | 对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未加施标识畜禽或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38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39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产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40 |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的，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41 | 对违反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件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42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进行金银交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43 |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应当通知工商管理部门，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44 | 对构成《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45 | 对易制毒化学品保管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46 |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47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省级以上政府文化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48 | 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49 | 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 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50 | 对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等、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擅自进口密码产品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51 | 对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52 | 对《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53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54 | 对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５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55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六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56 | 对骗取法定代表人登记的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57 |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58 | 对登记中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五十六条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止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59 | 对集体企业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五十六条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三）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60 |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61 | 对未经核准登记，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62 | 对私营企业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63 | 对私营企业擅自分立、合并、转让、迁移以及改变经营范围，私营企业歇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64 | 对私营企业伪造、出租、涂改、转让、出卖营业执照以及复印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65 | 对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未在30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66 | 对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擅自开业的处罚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止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止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67 | 对被公安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拒不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注销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后要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省级公安机关缴销《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68 |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的处罚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69 | 对中介机构未经批准发布有关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70 | 对境外就业中介未经批准及登记注册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71 | 对擅自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年7月20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72 | 对擅自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73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74 | 对取消其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罚 |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管理和监督。对从事非法经营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报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后取消其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75 | 对未经批准，未经登记注册，擅自设立营销服务机构，从事保险营销服务活动的处罚 | 《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涉及保监办批准事项规定的，保监办视其情节轻重对保险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撤换负责人，依法予以罚款，直至收缴《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被收缴《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76 | 对企业和个人擅自收购糖料的处罚 |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77 |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78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１０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１０万元的，并处５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79 |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１０万元的，并处５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80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１０万元的，并处５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81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8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83 | 对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三）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2884 |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电子工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及向未持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85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86 |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87 | 对涉外烟无专门标志的处罚 |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必须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88 |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89 | 对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照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90 | 对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报废汽车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拼装、倒卖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91 |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92 |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93 | 对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94 | 对无许可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95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96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97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98 | 对产品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柜台出租企业、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899 | 对有多次违反《特别规定》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00 | 对免除或者限制格式条款提供方依法应承担的合同义务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01 | 对免除或者限制格式条款提供方因可能产生的违约行为而承担的违约责任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02 | 对免除或者限制格式条款提供方可能造成对方人身伤害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03 | 对免除或者限制格式条款提供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04 | 对免除或者限制格式条款提供方保证保修责任或者缩短产品法定保证期限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05 | 对规定格式条款提供方可以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延迟或者停止合同的履行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06 | 对规定对方当事人需经格式条款提供方或者其代理人同意方可行使合同权利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07 | 对排除或者限制对方当事人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08 | 对规定格式条款提供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出现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对方当事人继续履行该合同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09 | 对规定只有格式条款提供方有权对合同进行解释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10 | 对其他免除格式条款提供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内容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11 | 对格式条款提供方对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责任内容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没有设在醒目位置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12 | 对房屋买卖、中介、住宅装修、物业合同含有格式条款未在规定时间报备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13 | 对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合同含有格式条款未在规定时间备案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14 | 对旅游、拍卖合同含有格式条款，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文本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15 | 对有线电视、电信服务合同含有格式条款，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文本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16 | 对格式条款提供方未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内容重新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17 | 对格式条款提供方在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没有修改合同格式条款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18 | 对格式条款提供方收到工商机关书面答复或听证决定二十日内未修改合同格式条款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经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应当修改合同格式条款的，格式条款提供方未在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书面答复或者听证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修改合同格式条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19 | 对格式条款提供方擅自修改已备案的格式条款或冒充已备案的合同使用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格式条款提供方擅自更改已备案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或者将未备案的合同冒充已备案的合同使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20 | 对合同当事人伪造合同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合同当事人伪造合同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21 | 对合同当事人虚构合同主体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合同当事人伪造合同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22 | 对合同当事人虚构标的、销售渠道或者假称包销、回收产品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合同当事人伪造合同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23 | 对故意交付部分货物骗取货款或骗取货款拒不交付货物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合同当事人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拒不交付货物（货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24 | 对利用虚假广告诱人订立合同骗取中介费等费用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合同当事人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质量保证金等费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25 | 对合同定作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骗取定金、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等费用或不支付加工费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26 | 对合同当事人使用不能兑现或者不能完全兑现的票据、债权文书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27 | 对合同当事人为合同提供虚假担保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28 | 对合同当事人非法占有或者处分对方当事人或者担保人的财物，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29 | 对合同当事人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30 | 对合同当事人无实际履行能力而与他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31 | 对合同当事人其他采用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32 | 对合同当事人利用合同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物品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五）项和第（八）项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33 | 对合同当事人利用合同非法占有国有资产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五）项和第（八）项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34 | 对合同当事人利用合同恶意串通，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五）项和第（八）项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35 | 对合同当事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五）项和第（八）项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36 | 对合同当事人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五）项和第（八）项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37 | 对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江苏省政府令第60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营业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38 | 对不配合检查转移、隐匿、销毁有关合同违法证据和财物的处罚 |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39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应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40 | 对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处罚 |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41 | 对侵犯驰名商标权益的处罚 |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42 |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43 | 对许可使用人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44 |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45 | 对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46 |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不合格商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一款：(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47 |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一款：(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48 | 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49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50 | 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51 |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五条 对认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52 |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一条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并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并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53 | 对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54 | 对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登记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55 | 对个体工商户正本未挂在醒目位置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56 | 对擅自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57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违反合同格式条款管理规定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58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二） 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 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四） 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   （五） 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59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报送资料义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60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审查、登记、建档和身份公示义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61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建立管理制度、公示和平台运行保障义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62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配合义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63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区分和标记义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64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内容审查、保存和数据保障义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65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协助义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66 |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身份审查登记、保存义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67 |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68 |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协助义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69 |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行政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第十二条 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 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 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70 |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第十四条 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71 | 对工商部门抽检中发现经营不合格商品责令改正的，经营者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第十六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72 | 对被抽检商品标注执行企业标准未及时提供企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73 | 对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九条第(2)项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74 | 对拍卖企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九条 第(4)项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75 | 对合同当事人利用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76 | 未经许可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77 |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78 |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79 |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的直接责任人或负责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80 |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81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82 |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许可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83 |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84 | 药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85 | 药品生产、经营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86 |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87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88 |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89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9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91 |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92 |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93 | 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94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95 | 违反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96 |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97 |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98 |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2999 |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00 | 以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01 | 违反《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02 | 违反《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03 | 违反《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04 | 违反《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05 | 违反《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和处罚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06 | 违反《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07 | 违反《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08 | 不履行《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义务的处罚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09 | 违反《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10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11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12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13 | 超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列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14 |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15 | 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16 | 擅自改变餐饮服务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17 | 《许可证》逾期失效仍从事餐饮服务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18 | 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19 | 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20 |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21 |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22 |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23 | 经营病死（毒死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24 | 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25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七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26 | 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八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27 | 经营（或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28 | 经营（或使用）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29 | 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30 | 未依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健康档案、健康合格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31 | 未建立和执行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32 | 储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33 | 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不洁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34 | 未按要求对餐饮具清洗消毒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35 | 使用未经清洗消毒过的餐饮具的处罚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36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37 |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38 | 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39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40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41 | 在产品中以假充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以假充真……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42 | 在产品中以次充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以次充好……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43 | 在产品中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44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45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46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47 | 伪造产品产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48 |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49 |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50 |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51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52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53 | 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54 | 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55 |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56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57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58 |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59 | 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60 | 无证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61 | 使用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质检部门或者交通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或者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62 |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63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6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65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66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67 |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68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69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70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71 |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72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73 | 伪造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十)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74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而进行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货值额百分之十以上的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75 | 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准产制度，而未取得合法证件生产、销售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76 | 无执行标准生产销售产品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77 | 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警示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商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78 | 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79 | 不如实提供情况和有关资料或者拒绝、干扰依法检查的处罚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不如实提供情况和有关资料或者拒绝、干扰依法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80 | 无证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27号令 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81 |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27号令 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82 | 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27号令 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二) ．．．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83 | 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27号令 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二)．．．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84 |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27号令 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85 | 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27号令 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86 |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27号令 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87 |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27号令 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88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 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识；情节严重的，由地方质检部门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89 | 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第17号令, 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识；情节严重的，由地方质检部门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90 |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91 | 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92 | 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93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第一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94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第二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95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96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97 |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98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099 |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00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01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建议有关部门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02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03 | 在食品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在食品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04 | 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二条：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05 | 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一）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06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二）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07 | 违反规定使用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三）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08 | 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四）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09 | 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五）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10 | 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11 | 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二）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12 | 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13 | 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四）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14 | 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五）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15 | 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16 | 以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79号令 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17 |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18 | 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19 | 销售未经安全认证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的产品的处罚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证擅自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规定必须认证的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进行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20 | 产品标识的印制者非法承印制作产品标识, 将为委托人制作的产品标识转让给非委托人的处罚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21 | 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依法登记保存或者封存产品的处罚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依法登记保存的产品的，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依法封存的产品的，处被隐匿、转移、销毁、销售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22 | 篡改、伪造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检验报告的处罚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篡改、伪造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检验报告的，按照《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进行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23 | 超计划实施监督检验的处罚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统一计划实施监督检验或者变相实施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超出统一计划下达监督检验任务的，对有关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24 | 造成样品非正常损坏或者不按规定抽取、返还样品的处罚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样品非正常损坏或者不按规定抽取、返还样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向受检者赔偿损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25 | 食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食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26 | 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27 |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28 |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29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30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31 |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6号令2005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32 | 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6号令2005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33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6号令2005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34 | 企业产品标准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35 | 未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码、编号、名称的处罚 | 《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36 |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罚 | 《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37 | 无标准生产产品的处罚 | 《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38 | 未经备案而擅自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 《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对未经备案而擅自使用采标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39 |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 《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40 | 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代码证书申领、变更、注销、换发登记手续的处罚 | 《江苏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组织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代码证书申领、变更、注销、换发登记手续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41 | 代码证书毁损或遗失而未申请补发的处罚 | 《江苏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组织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二）代码证书毁损或遗失而未申请补发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42 | 组织机构伪造、涂改代码证书的处罚 | 《江苏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组织机构伪造、涂改代码证书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收缴其伪造、涂改的代码证书；…对上述违法行为，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可以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43 | 组织机构出借、转让代码证书或者使用他人代码证的处罚 | 《江苏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组织机构出借、转让代码证书或者使用他人代码证书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对上述违法行为，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可以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44 | 未按规定申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 《江苏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45 |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46 |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47 |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48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49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50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51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52 |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53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54 |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55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56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57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58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贪污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59 |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多收少计、缺秤少量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60 | 利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以其他方法改变贸易量值，损害用户、消费者利益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隐匿违法事实致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61 | 在经营活动中短缺商品量、服务量，或有计量欺诈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62 | 拒绝接受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63 |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64 |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3号令 1999年3月12日施行）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65 |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3号令 1999年3月12日施行）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66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3号令 1999年3月12日施行）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67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3号令 1999年3月12日施行）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68 |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不按规定设置公平秤的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69 | 经营者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70 |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71 |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计量方面有关规定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72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35号令 2003年2月1日施行）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73 |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配置规定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74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销售者以及经营者违反眼镜配置规定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75 |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54号令 2003年12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76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77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78 | 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79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80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81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82 |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83 |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84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85 |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86 |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87 |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88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89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违反规定从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90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91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92 |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93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94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95 |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9号令 2002年12月15日施行）第六条：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家认监委暂停其批准资格，可予以公告：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96 |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竞争或者从事损害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活动,以及其他违反认证工作基本准则的处罚 |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9号令 2002年12月15日施行）第六条：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家认监委暂停其批准资格，可予以公告：……（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竞争或者从事损害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活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97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98 |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63号令2004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199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61号令 2004年7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00 |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01 | 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02 | 不按规定标注有机产品标识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03 | 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04 |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1号令 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责令其停止所分包的培训业务，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05 |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1号令 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责令其停止认证培训活动，处3万元罚款；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06 |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1号令 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认证培训机构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07 |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 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1号令 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消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08 | 认证培训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1号令 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09 | 认证培训机构不按规定从事活动的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10 | 认证培训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1号令 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认证培训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11 |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1号令 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12 |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1号令 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13 |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1号令 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14 | 认证有效期满未经复评合格继续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处罚 | 《江苏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冒用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认证有效期满未经复评合格继续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在产品上使用与实际不符的认证标志，伪造、冒用、转让质量认证标志，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标准而继续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按照《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15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16 |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17 | 特种设备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18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组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19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20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维修或者维护保养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21 | 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３０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22 | 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23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24 | 特种设备未办理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25 |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26 | 未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27 | 未按要求提出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要求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１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28 |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29 |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30 | 未制定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31 | 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3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按规定办理报废注销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33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34 |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着位置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35 | 未依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36 |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37 |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38 |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39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工作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40 | 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41 |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42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4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44 |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６个月以上２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45 |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46 | 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图纸、文件和非法设备，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一）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47 | 销售、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国家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图纸、文件和非法设备，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国家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48 | 擅自变更生产场地制造特种设备的处罚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单位擅自变更生产场地制造特种设备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并处以非法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或者建议撤销制造资质。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49 | 销售单位销售未取得相应资质单位制造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销售单位销售未取得相应资质单位制造的特种设备的，责令改正，没收所销售的特种设备，并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50 | 未办理过户、停用、报废手续的处罚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办理过户、停用、报废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51 | 气瓶充装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充装的处罚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气瓶充装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充装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质。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52 | 擅自解封、隐匿、转移、使用、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条：擅自解封、隐匿、转移、使用、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的，处以被查封、扣押特种设备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53 | 盗用、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资质证书；转让资质证书，出具虚假证明；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书；盗用、伪造、涂改检验报告、检测结果的处罚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虚假的证书、证明、证件、报告，有资质证书的，撤销或者建议撤销其相应的资质，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盗用、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资质证书的：（二）转让资质证书，或者给无资质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三）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的；（四）盗用、伪造、涂改检验报告、检测结果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54 | 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处罚 |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55 | 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处罚 |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八）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责令设备停止使用，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56 | 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许可证、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项有关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13号令,2000年10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57 | 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有关活动的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4号令，2002年3月1日施行）第三条：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58 |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4号令，2002年3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二款：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59 | 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46号令，2003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60 | 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46号令，2003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61 | 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46号令，2003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62 | 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46号令，2003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63 | 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46号令，2003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64 | 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46号令，2003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65 |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46号令，2003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66 |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46号令，2003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67 | 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46号令，2003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68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70号令，2005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69 |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70号令，2005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70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70号令，2005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71 |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72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73 |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74 |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义务；销售者不履行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义务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75 | 食品标识标注伪造或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2号令，2008年9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禁止下列食品标识违法行为：（一）伪造或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76 | 食品标识标注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77 | 食品标识标注伪造、冒用、变造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伪造、冒用、变造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78 |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79 |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80 | 食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在接到责令召回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81 | 食品生产者接到质监部门食品安全危害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调查的；拒绝配合质监部门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的；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交食品安全危害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8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安全危害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调查的；（二）拒绝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的；（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及时提交食品安全危害调查、评估报告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82 | 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召回期限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8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七条: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83 | 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召回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8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七条: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84 | 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召回计划、召回内容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8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七条: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85 | 食品生产者违反规定提交食品召回阶段性报告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8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七条: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86 | 食品生产者未保存召回记录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8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87 | 食品生产者未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反规定对应当销毁的食品，未及时予以销毁的；对召回食品后处理没有详细记录, 未向所在地市级质监部门报告，未接受市级质监部门监督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8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九条: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88 | 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89 | 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90 | 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91 | 生产者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92 | 生产者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监部门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93 |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94 | 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95 |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96 |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未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说明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97 | 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98 | 生产者未在应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299 | 生产者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00 | 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未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01 | 生产者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的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02 | 生产者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2007年8月27日施行）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03 | 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2号令，2007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04 | 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2号令，2007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05 | 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2号令，2007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06 | 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2号令，2007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07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2号令，2007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08 | 使用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旧起重机械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2号令，2007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09 |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2号令，2007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10 |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不能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92号令，2007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11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逾期不改正，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12 |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或者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处罚 |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13 | 生产者不具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工具、场地，无健全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和组织生产所必需的标准，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处罚 |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责令整改，并记入其质量档案；对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可以予以公告。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14 | 未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未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的处罚 |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15 | 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未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的处罚 |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16 | 絮用纤维制品未按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按本办法要求标注标识的，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其中未按本办法规定标注有关原料明示说明或警示语的，按照对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处罚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17 |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将前述制口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18 |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19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20 |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21 |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22 |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23 |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24 |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25 | 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26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27 |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28 |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29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30 |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31 |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32 | 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33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34 | 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35 | 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36 | 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37 |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38 |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39 |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40 | 安排患有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41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42 | 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43 |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44 | 组织机构未申请、换证、补征、变更的处罚 |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征、变更的，可以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45 | 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46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47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48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49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50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51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52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53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54 |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法处理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55 |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56 |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57 |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58 |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法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食品，应当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59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法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60 |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61 | 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62 |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63 |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64 | 未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65 | 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未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66 | 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67 |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68 | 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69 | 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70 | 化妆品标识标注形式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71 | 化妆品包装物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72 | 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的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73 | 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二）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三）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74 | 安检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二）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四）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75 |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76 |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77 | 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78 | 为无《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的处罚 | 《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为无《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79 | 将委托印刷的商品条码提供给他人的处罚 | 《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将委托印刷的商品条码提供给他人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80 | 生产者未按规定在预包装产品的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生产者未在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预包装产品的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81 | 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82 | 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阻碍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的处罚 | 《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阻碍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83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84 |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85 |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86 |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87 |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88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89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90 | 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91 |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92 |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93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未处置的，以及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94 |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95 |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96 | 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97 | 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98 | 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399 | 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00 |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逾期不改的处罚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01 |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逾期不改的处罚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02 |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03 | 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04 |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05 |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06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07 | 将淘汰的用能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淘汰的用能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08 | 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或注明的能耗指标不符合产品的实际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09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或监制、监销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10 | 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11 | 经营者未配置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或经营者对使用的计量器具没有加强维护和管理，不能保持其计量准确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12 | 经营者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13 | 经营者用于贸易结算的里程计价器、停车和通信等计时收费装置、水和蒸汽流量计以及提供用户使用的水表、电表、燃气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安装和使用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14 | 商品交易市场和大型商场未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未定期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强制检定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15 | 农贸市场的主办者不能加强对农贸市场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管理，未按照国家规定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强制检定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16 | 在即时清结的交易中，经营者未向用户、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量值；或对方有异议的，未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17 | 经营者向用户、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出具表明量值的票据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18 | 制售定量包装商品的，未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值和法定计量单位清晰标注净含量，或经营者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19 |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经营者，未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而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20 | 经营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21 | 单位或个人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或破坏防作弊装置，或伪造、盗用、倒卖或者破坏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22 | 经营者不能保证商品计量和服务计量的准确，商品计量或服务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省规定的范围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23 |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有计量欺诈行为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欺诈行为的赔偿规定，予以赔偿的处罚 |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24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25 | 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26 |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投入使用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27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28 |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29 |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30 |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31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32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33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34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35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36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37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38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39 | 不符合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40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41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42 |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43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4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4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46 | 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47 | 发生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48 | 发生重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49 | 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50 | 发生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51 | 发生重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主要责任人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52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者发现隐患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5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54 |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55 | 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56 |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57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58 |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59 |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60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61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62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63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464 | 对需要认定的公司营业执照临时扣留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强制 |
| 3465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66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67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68 | 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取缔、查封，并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69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70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扣押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7号）  第十二第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71 |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72 |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73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进行暂扣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74 | 对视同歇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章进行收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强制 |
| 3475 | 对检查与涉嫌违法广告和广告活动有关的场所、财物时发现的与涉嫌虚假的药品、医疗、医疗器械、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广告直接有关的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八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在查处涉嫌违法广告和广告活动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检查与涉嫌违法广告和广告活动有关的场所、财物，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虚假的药品、医疗、医疗器械、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广告直接有关的财物；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76 | 对责令暂停销售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进行封存、扣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七条第（三）项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5号公布；199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3号修订；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改公布）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责令有关人员说明物品的来源等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务，或者依法予以封存、扣留；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77 |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相关证据进行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78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项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强制 |
| 3479 |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以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并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冻结涉嫌传销的违法资金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八） 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80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81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5号）   第十一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82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83 | 对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 、生产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 、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84 | 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85 | 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86 |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87 | 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88 |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89 | 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9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91 |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92 | 查封、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93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94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95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96 | 查封、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97 |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98 |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499 | 封存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500 | 封存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501 | 封存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计量器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502 | 封存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或销售的计量器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 30％ 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50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它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以及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第六十一条第（四）项：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504 |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设立、变更、注销、撤销 |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3505 | 动产抵押物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506 | 企业开业注册登记费 | 价费字【1992】414号，计价费【1998】1077号， 淮政发【2008】206号，财综【2011】104号， 苏财综【2013】1号 | 县工商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征收 |
| 3507 | 企业变更登记费 | 价费字【1992】414号，计价费【1998】1077号， 淮政发【2008】206号，财综【2011】104号， 苏财综【2013】1号 | 县工商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征收 |
| 3508 |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费 | 国办发【2004】10号，财综【2006】7号，苏财综【2007】36号，淮政发【2008】206号， 苏财综【2013】1号 | 县工商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3509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费 | 国办发【2004】10号，财综【2006】7号，苏财综【2007】36号，淮政发【2008】206号， 苏财综【2013】1号 | 县工商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3510 |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奖励 |
| 3511 |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奖励 |
| 3512 |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的经营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案件实际收缴罚没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奖励；案件没有实际收缴罚没款的，给予五千元以下的奖励。奖金在办案经费或者国家规定的经费中列支。【规章】 《江苏省罚没、追回赃款、赃物和无主财物管理规定》（2001年省政府令第177号） 第二十条 为鼓励人民群众举报违法犯罪活动，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应当给予奖励。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奖励 |
| 3513 |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 第二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或其它形式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关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且举报情况经行政执法机关办案查证书式的人员。 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奖励 |
| 3514 | 发放举报奖 | 1《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2《江苏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奖励 |
| 3515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3《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六条 | 县局受理，市局审核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是 | 其他权力 |
| 3516 |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17 | 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18 | 未按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19 |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20 | 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21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22 | 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23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24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25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26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27 | 未经审查同意或未按审查批准要求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28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29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转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30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31 |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开凿深井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32 |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33 | 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34 | 在建筑物密集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35 |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36 | 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八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37 | 向水域和滩地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八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38 | 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39 | 不交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令641号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40 |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限期拆除违法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第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41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第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42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第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43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或者停靠船舶、排筏的处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第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44 | 在河势变化频繁的河段建设对防洪、排涝、调水、通航有影响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 《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45 | 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或者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河道、湖泊、水库行水蓄水能力和工程设施安全的建设活动的处罚 | 《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46 | 未兴建或者未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未按照规定报送建设项目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有关图纸和相关档案资料的处罚 | 《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47 | 擅自改变工程设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用途或者工程位置、界限、布局、结构的处罚 | 《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48 | 临时占用水域期满未经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继续占用水域的处罚 | 《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49 | 临时占用水域经批准的延长期限已满，未按照占用水域承诺书承诺自行恢复水域原状的处罚 | 《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50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擅自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强行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强制 |
| 3551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加收滞纳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强制 |
| 3552 |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强制 |
| 3553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设施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强制 |
| 3554 | 强制封填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http://www.sogou.com/sogoupedia?query=%BD%AD%CB%D5%CA%A1)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强制 |
| 3555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强行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强制 |
| 3556 | 暂扣非法财物、代为恢复原状 |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强制 |
| 3557 |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 《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3558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五条： | 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3559 |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 国务院(412号)令第173项 | 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3560 | 地表水水资源费、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 | 《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拒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县水利局 | 全县各用水户 | 是 | 行政征收 |
| 3561 | 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 《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是 | 行政征收 |
| 3562 | 超计划加价水费 | 苏价涉（1994）第381号、苏财预（95）10号、苏建综（1994）308号文件精神，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五、八、十、十一、十二、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七十、七十五条等规定。 | 县水利局 | 全县各用水户 | 是 | 行政征收 |
| 3563 | 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 | 苏价工（2005）399号，苏财综（2005）104号文件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涟价发（2006）41号文件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 县水利局 | 全县各用水户 | 是 | 行政征收 |
| 3564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县水利局 | 个人、企业 | 否 | 行政征收 |
| 3565 | 水利工程水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五条  2《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水利局 | 全县各用水户 | 是 | 其他权力 |
| 356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交房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县住建局 | 开发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67 | 对施工企业违规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施工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68 | 对单位或个人损坏城市绿化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县住建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69 | 对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 《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县住建局 | 施工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70 | 对堵塞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 《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71 |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72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项目出具合格报告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 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3573 |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该项活动的处罚 |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县住建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74 |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3575 |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施工企业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3576 |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燃气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77 |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3578 |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施工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79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县住建局 | 施工企业、建设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3580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 县住建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81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过批准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住建局 | 施工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82 |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监理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3583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监理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84 | 对建设单位明示、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 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3585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 县住建局 | 施工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86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监理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87 |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建筑节能材料和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施工企业 | 是 | 行政处罚 |
| 3588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 县住建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89 |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90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县住建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91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592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2《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企业、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3593 | 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594 |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595 | 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596 | 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597 | 补发、换发证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598 | 房屋抵押权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599 | 房屋抵押权变更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00 | 房屋抵押权转移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01 | 最高额抵押权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02 | 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03 | 房屋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04 | 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05 | 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06 | 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转移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07 | 抵押权注销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08 | 在建工程抵押权注销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09 | 地役权设立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10 | 地役权变更、转让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11 | 地役权注销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12 |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13 |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14 | 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15 | 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16 | 更正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17 | 异议登记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18 | 异议登记注销 | 《房屋登记办法》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19 | 工程业务咨询（面积复核、日照分析） | 《关于成立档案室等部门的通知》(涟规发[2011]17号)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3620 | 规划条件、规划设计方案与竣工验收 |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 | 是 | 行政确认 |
| 3621 | 房屋征收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县住建局 | 单位、个人 | 是 | 行政征收 |
| 3622 | 涟水县房改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申请审批 | 涟政发【1998】80号 | 县住建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3623 | 涟水县1993年售房衔接审批 | 涟政发【1998】80号 | 县住建局 | 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3624 | 商品房交付备案 | 市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管理的通知（淮政发【2006】123号）、县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管理的通知（涟政发【2007】162号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25 | 白蚁防治受理 | 建设部第130号令、江苏省建设厅（2000）466号 | 县住建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3626 |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暂定）初审 | 《物业管理条例》32条 | 县住建局 | 物业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27 | 绿化景观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 1、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审批办法》苏建园（1993）358号第四、五、六、七、九、十一条； 3、《淮安市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制度的实施意见》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28 | 绿化施工图审查 | 1、«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 4、《淮安市城市绿化绿线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5、《涟水县城市绿化绿线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29 | 绿化景观设施施工监督 | 1、«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 4、《淮安市城市绿化绿线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5、《涟水县城市绿化绿线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30 | 绿化景观设施竣工验收监督 | 1、«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淮安市城市绿化绿线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4、《淮安市绿化赔偿和异地绿化补偿办法》； 5、《涟水县城市绿化绿线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6、《涟水县绿化赔偿和异地绿化补偿办法》。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31 |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办理 |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县住建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3632 | 燃气工程事项初步设计文件事项办理 |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 县住建局 | 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3633 |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报告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 县住建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3634 | 墙改基金征收 | 《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35 | 建筑节能专项审查 | 《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科[2010]649号)； | 县住建局 | 企业、组织 | 是 | 其他权力 |
| 3636 |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37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收款征收 | 1《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号)； 2《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 县住建局 | 企业、组织 | 是 | 其他权力 |
| 3638 | 新墙材验收 | 《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39 | 墙改基金返退 | 《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40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收款返退 | 1《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2《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41 | 新墙材合同备案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的通知》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42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 | 1《建筑法》第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43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44 |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八条、第九条 2《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45 | 建设工程档案接收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七条；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46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证书 | 1《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 2《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47 |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政策性审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三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48 | 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函科[2010]68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初步设计审查的实施意见》(淮政办发[2009]73号)；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49 | 省外勘察设计单位进淮承接项目资质核验（初验） | 《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50 | 办理市政配套设施质量监督通知书 | 《建筑法》第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51 | 监理合同备案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苏建工[2007]168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发[2012]82号)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52 | 城市排水许可（城镇生活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零三条； | 县住建局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3653 | 城市排水许可（施工临时排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零三条； | 县住建局 | 企业 | 是 | 其他权力 |
| 3654 | 对没有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五条 | 县司法局 | 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55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县司法局 | 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3656 |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 | 县司法局 | 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57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处罚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 | 县司法局 | 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3658 | 法律援助条件审查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 | 县司法局 | 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59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材料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 县司法局 | 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60 | 公证员任免（初审）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 县司法局 | 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61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注册（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县司法局 | 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62 | 公证机构变更（初审）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县司法局 | 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63 | 法律援助机构执业机构确定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 县司法局 | 组织、个人 | 是 | 行政确认 |
| 3664 |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65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66 |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67 |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68 |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69 |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70 |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71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统计资料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补正，给予警告；拒不补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72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73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74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75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76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77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78 | 对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79 | 对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聘用不具有统计从业资格或者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聘用不具有统计从业资格或者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行为，拒不改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任用、聘用具有统计从业资格或者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80 |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81 |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82 |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83 |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84 |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85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86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87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88 |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89 |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90 |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否 | 行政处罚 |
| 3691 |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1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涟水县统计局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不常用 | 行政处罚 |
| 3692 | 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93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一款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94 | 对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95 | 对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罚款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96 | 没收违法所得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97 |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罚款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98 | 对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罚款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69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罚款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00 |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罚款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01 | 对放射诊疗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罚款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02 | 对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03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 |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04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罚款 |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经警告且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05 |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罚款 |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经警告且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06 |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罚款 |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07 |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中违法行为的罚款 |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08 | 对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行为的罚款 |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09 |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罚款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10 |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罚款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11 | 对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罚款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12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13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者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 卫生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14 | 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 县卫生局 | 个人 | 常用 | 行政确认 |
| 3715 | 医师执业注册登记、变更 | 《执业医师法》第十三、十六、十七条 | 县卫生局 | 个人 | 常用 | 其他权力 |
| 3716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登记、变更 | 《乡村医生注册管理条例》第九、十、十七、十八条 | 县卫生局 | 个人 | 常用 | 其他权力 |
| 3717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条例》第七条 | 县卫生局受理，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最后审核 | 个人 | 常用 | 其他权力 |
| 3718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19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20 |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21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22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23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24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25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26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27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28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29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3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31 |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32 | 违反《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33 | 未按《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34 | 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处罚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35 | 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处罚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36 | 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处罚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37 | 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38 |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39 | 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40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41 |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42 | 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43 | 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44 | 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45 | 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46 | 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47 | 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48 | 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49 |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50 |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51 |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52 |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53 |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的，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54 |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55 |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56 |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57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刑事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58 |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尚不够刑事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59 | 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60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61 |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62 |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63 |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64 |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65 |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66 |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67 |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68 |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69 |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70 |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71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72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73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74 |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75 | 租借、出售、转让《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复印件经营的处罚 | 《江苏省音像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76 | 从未持有相关许可证的音像制品出版、批发单位进货经营的处罚 | 《江苏省音像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77 | 超越批准的经营方式或者经营范围经营、转包经营音像制品的处罚 | 《江苏省音像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78 | 音像制品经营者拒绝提供有关音像制品合法证明和应当保存的票据、清单、登记材料的处罚 | 《江苏省音像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79 | 托运、邮寄、运输、仓储和包装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80 |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处罚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81 |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资料的处罚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82 |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处罚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83 | 违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84 | 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文化部进口批准文件的文号的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85 |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86 | 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文化部报送样品备案的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87 | 未出版发行或终止进口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向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的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88 | 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内容含有《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89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90 |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91 |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92 |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93 |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94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95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96 |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97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798 |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799 |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00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01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02 |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03 |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04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05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06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07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08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09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10 |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11 |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12 |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13 |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14 |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15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16 |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17 |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18 |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19 |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20 |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21 |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22 | 单位违反本规定被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23 |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24 | 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25 | 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26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27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28 |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29 |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30 | 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31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32 |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33 |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34 |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35 |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36 |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37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38 |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39 |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40 |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41 | 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42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43 |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44 |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45 |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46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47 |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48 |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49 |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50 |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51 |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52 |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53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54 |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55 |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56 |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57 |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58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59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60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61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62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63 |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64 |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65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66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67 |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68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69 | 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70 | 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71 | 委印单位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72 | 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73 | 报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记者站或者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设立记者站或者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或者假冒、盗用记者站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74 | 报社记者站驻站记者超过《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规定人数以及记者站设在或变相设在党政机关的处罚 |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75 | 记者站从事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76 | 记者站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77 |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78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79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80 |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81 |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82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83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84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85 |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86 |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87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88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89 |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90 |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91 |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92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93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94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95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96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97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后仍继续施工、不保护现场的处罚 | 1、[《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javascript:ROF(77625,0))  2、《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898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的处罚 |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javascript:ROF(77625,0))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899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处罚 |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javascript:ROF(77625,0))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00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的处罚 |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javascript:ROF(77625,0))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01 | 侵占、破坏国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和场所的处罚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02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03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04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05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06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07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08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09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10 |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11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12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13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14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15 |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16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17 |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18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19 |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及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2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21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22 |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23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24 |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25 |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26 |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27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28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29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30 |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31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32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33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34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35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36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37 |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38 |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3939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940 | 对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强制 |
| 3941 |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942 | 驿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强制 |
| 3943 |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944 |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强制 |
| 3945 |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强制 |
| 3946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强制 |
| 3947 |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948 |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949 |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强制 |
| 3950 |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951 |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952 |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强制 |
| 3953 |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强制 |
| 3954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行政强制 |
| 3955 | 对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进行查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3956 |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57 | 国内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58 |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59 |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60 |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61 |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62 |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63 |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64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65 | 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县级非国有不可移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审批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66 | 变更经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重要内容的审批 |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67 |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馆藏珍贵文物进行营业性、资料性电影电视拍摄的审核 |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68 | 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审批（初审）；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公》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69 |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四条、《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县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3970 | 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71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72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73 | 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74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75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76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77 | 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78 | 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79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80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81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82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83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84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85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86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87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88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89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90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91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92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93 | 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94 | 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95 | 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96 | 人民防空工程勘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97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98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3999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00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防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01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筑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02 | 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03 | 收取滞纳金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 行政强制 |
| 4004 | 暂停项目执行、暂停资金拨付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 行政强制 |
| 4005 | 取缔资质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 行政强制 |
| 4006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和第五款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4007 |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变更变案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4008 | 城市的地铁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的防护设计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4009 |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四条第4项；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4010 | 影响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作业审批 | 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四条第2项；  2、《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4011 |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 | 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五条第1项；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4012 | 迁移或拆除防空警报设施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4013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设防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9条、  3、《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其他权力 |
| 4014 | 侨眷身份认定 | 1《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江苏省《实施办法》  3《淮安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暂行办法》(淮政办[2001]125号) | 县政府办（外侨办） | 个人 | 否 | 其他权力 |
| 4015 | 擅自收购烟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第五十三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行政处罚 |
| 4016 |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第五十四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4017 | 对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第五十四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4018 | 对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223号）第五十四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4019 |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第五十五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行政处罚 |
| 4020 |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第五十六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行政处罚 |
| 4021 | 对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223号）第五十作条：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 | 否 | 行政处罚 |
| 4022 | 对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第五十九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23 |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第六十一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4024 | 对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第六十二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行政处罚 |
| 4025 | 对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第六十三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行政处罚 |
| 4026 | 对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认，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第六十七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拍卖企业 | 否 | 行政处罚 |
| 4027 | 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1号）第五十六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行政处罚 |
| 4028 | 对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1号）第五十七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029 | 对禁止销售国务院指定的地产地销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01年8月14日江苏省政府第182号令发布，根据2003年4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行政处罚 |
| 4030 |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为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 1、《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01年8月14日江苏省政府第182号令发布，根据2003年4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行政处罚 |
| 4031 | 对为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活动提供仓储条件的行政处罚 | 2、《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01年8月14日江苏省政府第182号令发布，根据2003年4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行政处罚 |
| 4032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01年8月14日江苏省政府第182号令发布，根据2003年4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行政处罚 |
| 4033 | 无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束丝、烟草专用机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行政处罚 |
| 4034 | 无证经营卷烟纸、滤嘴棒、烟用束丝、烟草专用机械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县烟草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行政处罚 |
| 4035 | 对盐业生产、经营中有关资料、产品、设备、经营场所的查封、扣押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503号令）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县盐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强制 |
| 4036 | 对破坏、侵占、盗窃、哄抢制盐企业的财产和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  第十二条 制盐企业的下列财产和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盗窃、哄抢：  （一）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和盐矿资源；  （二）海盐场防护堤和纳潮排淡沟道；  （三）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  （四）制盐企业已开采的盐矿石（包括共生、伴生矿石）和卤水，已纳入盐田的海水、各级卤水、盐田中的卤虫、鱼虾、微藻等盐田生物。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37 | 对制盐企业将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出厂的处罚 | 【**行政法规**】《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  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38 | 对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  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39 | 对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 【**行政法规**】《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  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40 | 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禁止销售的盐制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41 | 对将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 【**行政法规**】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42 |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43 |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或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令）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44 |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令）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2、规章《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非碘盐或不合格碘盐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盐产品总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凡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合格的加碘食用盐。严禁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流入病区的食用盐市场。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45 |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46 | 对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严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47 |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  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为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48 | 对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售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49 | 对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用盐、农业用盐、或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等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严禁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二）工业用盐、农业用盐；  （三）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  （四）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  （五）其他非食用盐产品。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50 |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食盐准运证。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51 | 对未经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或从事岩盐开采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十条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含非制盐企业开发盐资源，下同），必须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私营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发盐资源。  第十一条第二款 凡从事岩盐开采的单位，必须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申请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或擅自采用探采结合方式开采岩盐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越权批准开发盐资源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52 | 对妨碍现有盐场正常生产的非盐业资源开发活动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侵占盐业企业合法财产、损害盐业生产设施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不超过其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第十三条 海堤内的滩涂、水面和尚未利用的土地，由依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盐业企业使用。  盐场海堤外的滩涂，凡适宜产盐的，应优先发展盐业生产。其他的资源开发活动，不得妨碍现有盐场的正常生产。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53 | 对擅自开采、挖取盐田防护堤的护堤区和纳潮、排淡专用河道两侧保护区内的沙石、贝壳等以及破坏或侵占盐场海堤、盐田防护堤、闸坝、引潮河、导水沟、复堆河、驳盐河、桥梁等主要工程和盐田生产设施、储运设施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侵占盐业企业合法财产、损害盐业生产设施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不超过其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第十四条 盐田防护堤的护堤区和纳潮、排淡专用河道两侧保护区内的沙石、贝壳等严禁擅自开采、挖取。盐场海堤、盐田防护堤、闸坝、引潮河、导水沟、复堆河、驳盐河、桥梁等主要工程和盐田生产设施、储运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侵占。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54 | 对非盐业生产单位擅自使用、排放或侵占已经纳入盐场的原料海水和水库、夹滩储存的原料水，包括半成品（卤水）及其他共生、伴生盐类和生物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侵占盐业企业合法财产、损害盐业生产设施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不超过其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第十五条 已经纳入盐场的原料海水和水库、夹滩储存的原料水，包括半成品（卤水）及其他共生、伴生盐类和生物，非盐业生产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排放或侵占。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55 | 对破坏或侵占盐矿的矿山设施、生产设备及其他合法财产或在盐矿区内从事有碍盐矿正常生产的活动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侵占盐业企业合法财产、损害盐业生产设施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不超过其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第十六条 盐矿的矿山设施、生产设备及其他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侵占。禁止在盐矿区内从事有碍盐矿正常生产的活动。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56 | 对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废弃、改产盐田或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地矿、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闭坑手续，废弃岩盐矿井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侵占盐业企业合法财产、损害盐业生产设施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不超过其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第十七条 盐田的废弃、改产，必须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岩盐矿井的废弃，必须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地矿、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闭坑手续。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57 | 对未领取制盐许可证进行盐业生产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领取制盐许可证而进行盐业生产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申领制盐许可证，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盐业生产实行制盐许可证制度。制盐企业（包括生产加工盐和液体盐的企业）必须向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制盐许可证。未取得制盐许可证的企业，不得进行盐业生产。  第二十一条 制盐企业申请领取制盐许可证，必须按规定填写制盐许可证申请书，经所在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制盐企业必须转产、停产的，应报原发证机关批准，并缴销制盐许可证。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58 | 对出租、转让、抵押、买卖、伪造制盐许可证或准运证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出租、转让、抵押、买卖、伪造制盐许可证或准运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收缴其伪造的证件，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严禁出租、转让、抵押、买卖、伪造制盐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严禁出租、转让、抵押、买卖、伪造准运证。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59 | 对采用平锅熬制、矿卤就地滩晒、刨泥淋卤和烧灰板晒等方法制盐或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禁用方法制盐或销售禁销盐产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或销售，查封或拆除其制盐设施，没收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其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采用平锅熬制、矿卤就地滩晒、刨泥淋卤和烧灰板晒等方法制盐。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60 | 对将等外盐、下脚盐、循环盐、回收苦盐和利用工业废渣、废液加工的盐产品投放市场销售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禁用方法制盐或销售禁销盐产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或销售，查封或拆除其制盐设施，没收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其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严禁将等外盐、下脚盐、循环盐、回收苦盐和利用工业废渣、废液加工的盐产品投放市场销售。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61 | 对当地盐业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经营烧碱、纯碱工业用盐以外的其他用盐的；购盐单位、个人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盐产品，挪作他用或者转售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或属第三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擅自在省内和省际间调进调出盐产品，或私运、私销、私购、侵销、倒买倒卖盐产品，或以盐换物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其盐产品总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食盐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分配调拨，由各级盐业批发企业专营。烧碱、纯碱工业用盐由盐、碱生产企业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直接供货。用盐企业应当将订立的合同及履行情况报送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用盐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当地盐业批发企业统一经营。购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盐产品，不得挪作他用或者转售。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62 | 对无准运证运输盐产品或在途及运输期间没有货、单、证同行或无单、无证，运输部门承运或购盐单位入库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或属第三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擅自在省内和省际间调进调出盐产品，或私运、私销、私购、侵销、倒买倒卖盐产品，或以盐换物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其盐产品总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盐的运销站发运盐产品实行准运证制度。在途及运输期间必须货、单、证同行。无单、无证的，运输部门不得承运，购盐单位不得入库。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63 | 对购盐单位未到指定的盐业批发企业购盐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或属第三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擅自在省内和省际间调进调出盐产品，或私运、私销、私购、侵销、倒买倒卖盐产品，或以盐换物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其盐产品总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购盐单位必须到指定的盐业批发企业购盐。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64 | 对未取得制盐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的各类盐产品；未经省盐业公司调拨或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私运、私销、私购盐产品；违背盐业管理法规，用盐产品串换物资或送礼行为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或属第三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擅自在省内和省际间调进调出盐产品，或私运、私销、私购、侵销、倒买倒卖盐产品，或以盐换物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其盐产品总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私盐：  （一）未取得制盐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的食盐、工业盐和液体盐等各类盐产品；  （二）未经省盐业公司调拨或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私运、私销、私购的盐产品；  （三）违背盐业管理法规，用以串换物资或送礼的盐产品。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65 | 对非盐业企业和个人从事碘盐、假冒碘盐加工，或者未经批准的盐业企业从事碘盐生产加工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199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非盐业企业和个人从事碘盐、假冒碘盐加工的，或者未经批准的盐业企业从事碘盐生产加工的，由县级以上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加工，没收用于加工碘盐的碘剂、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所没收的碘剂和碘盐总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66 | 对碘盐加工企业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盐加工碘盐，或者碘盐出厂前不进行质量检验，以及有证据证明销售环节的不合格碘盐是由加工环节造成的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199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碘盐加工企业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盐加工碘盐的，或者碘盐出厂前不进行质量检验的，以及有证据证明销售环节的不合格碘盐是由加工环节造成的，由县级以上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产整顿，对已进入销售环节的碘盐，采用补检和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不合格碘盐总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取消其碘盐加工企业的资格。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67 | 对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和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加工营养盐或者药物盐或以供应碘盐的名义，强行推销营养盐或者药物盐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199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生产、加工营养盐或者药物盐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加工，并可处以违法生产、加工的营养盐或者药物盐的总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68 | 对无准运证而以运输碘盐名义运输盐产品，或者碘盐购盐单位接收无碘盐准运证的盐产品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199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无碘盐准运证而以运输碘盐名义运输盐产品的，或者碘盐购盐单位接收无碘盐准运证的盐产品的，国家规定有权上路检查的部门发现的，应当将案件移交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在库盐产品先行登记保存。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所运输或所接受盐产品总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69 | 对非碘盐批发企业批发碘盐，或者未受碘盐批发企业委托转批碘盐，以及不按计划、流向和范围购销碘盐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199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非碘盐批发企业批发碘盐的，或者未受碘盐批发企业委托转批碘盐的，以及不按计划、流向和范围购销碘盐的，由县级以上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批发、购销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碘盐总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批发或者购销假冒伪劣碘盐的，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碘盐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70 | 对被政府确定为碘盐零售点的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途径购进合格碘盐，或者销售非碘盐、不合格碘盐、假冒碘盐，以及不按规定保持合理库存造成碘盐脱销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199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被政府确定为碘盐零售点的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途径购进合格碘盐的，或者销售非碘盐、不合格碘盐、假冒碘盐的，以及不按规定保持合理库存造成碘盐脱销的，由县级以上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基层人民政府，督促其按规定购销碘盐；对其销售的非碘盐、不合格碘盐和假冒碘盐，予以没收，并可处以该盐产品总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71 | 对被政府确定为碘盐送销机构的单位和其组织的送销人员加价或变相加价供应碘盐，或者借送销碘盐之机搭售其他商品或摊派费用，或者强制居民一次性购买3个月消费量以上的碘盐，以及从无碘盐批发或转批资格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碘盐、不合格碘盐和非碘盐送销给居民等情形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199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被政府确定为碘盐送销机构的单位和其组织的送销人员，加价或变相加价供应碘盐的，或者借送销碘盐之机搭售其他商品或摊派费用的，或者强制居民一次性购买3个月消费量以上的碘盐的，以及从无碘盐批发或转批资格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碘盐、不合格碘盐和非碘盐送销给居民的，由基层人民政府责令其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对其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其违法所得和不合格碘盐及非碘盐。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72 |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或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199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或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该产品总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其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由县级以上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73 | 对宾馆、饭店以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共食堂和饮食摊点不按规定使用合格碘盐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199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宾馆、饭店以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共食堂和饮食摊点不按规定使用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使用合格碘盐，没收其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74 | 对将工业盐和其他非碘盐销往食盐市场的处罚。 | 【**规章**】 《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199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将工业盐和其他非碘盐销往食盐市场的，由县级以上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75 | 对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二款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76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77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78 |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503号令）  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79 |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503号令）  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第九条第一款，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县盐务局 | 企业、个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80 | 对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招管办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是 | 行政处罚 |
| 4081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招标采购中弄虚作假和有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招管办 | 政府采购供应商 | 是 | 行政处罚 |
| 4082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泄密和收受钱财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招管办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 是 | 行政处罚 |
| 4083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2、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3、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4、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5、在招标采购过程扣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7、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招管办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是 | 行政处罚 |
| 4084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1、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4、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招管办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是 | 行政处罚 |
| 4085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招管办 | 建设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4086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招管办 | 建设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4087 | 对招标代理机构不正当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 招管办 | 招标代理机构 | 是 | 行政处罚 |
| 4088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招管办 | 招标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89 | 对招标人对外泄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招管办 | 招标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90 | 对投标人串标或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下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招管办 | 投标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91 | 对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招管办 | 投标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92 | 对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招标项目实质性内容谈判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招管办 | 招标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93 | 对参加评标的人员向他人透露评标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招管办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 是 | 行政处罚 |
| 4094 | 对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人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招管办 | 招标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95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联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招管办 | 中标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96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背离实质性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招管办 | 招标人、投标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97 |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给招标人造成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招管办 | 中标人 | 是 | 行政处罚 |
| 4098 | 对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任何单位违反本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招管办 | 任何单位 | 是 | 行政处罚 |
| 4099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招管办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是 | 行政处罚 |
| 4100 | 公有资金采购方式审批与运作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第13条、第26条至32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0条。 | 招标办 |  |  |  |
| 4101 | 公有资产出让审批与运作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第7条；  3、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8、9条；  4、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6－10条。 | 招标办 |  |  |  |
| 4102 | 公有资金采购规避管理项目入账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  4、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6、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有资金采购管理的通知（涟政发［2005］162号第四条第一款； | 招标办 |  |  |  |
| 4103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运作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七条至第五十九条）。 | 招标办 |  |  |  |
| 4104 |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场所、负责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05 |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负责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06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款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负责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07 |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负责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08 | 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负责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09 |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负责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10 | 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款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场所、负责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11 |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12 |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13 |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14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15 |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16 | 对在各类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音像、文艺演出和其他活动中出现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伤害民族感情的语言、文字和图像的处罚 | 《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四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17 | 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的处罚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行政处罚 |
| 4118 |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场所 | 否 | 其他权力 |
| 4119 |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注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场所 | 否 | 其他权力 |
| 4120 | 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21 | 对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22 |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23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未办理备案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违反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24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为履行告知义务、违反“实名制”、违反“非现金购卡制”、违反“限额购卡制”、违有效期规定、违反退货卡规定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25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反预收资金规定、违反资金管存账户规定、违反企业上报信息规定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26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反建立业务处理系统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27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未建安全管理制度、违反市场制度、冒用、伪造认证制度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 市场应当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第七条市场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一）协议准入制度。市场应与入市经销商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明确食品经营的安全责任。  鼓励市场与食品生产基地、食品加工厂“场地挂钩”、“场厂挂钩”，建立直供关系。  （二）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应当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如实动态记录经销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产品和信用记录等基本信息。经销商退出市场后，其档案应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经销商档案。  （三）索证索票制度。市场应当对入市经营的食品实行索证索票，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及食品安全的有效证明文件，留存相关票证文件的复印件备查。  （四）购销台账制度。市场应当建立或要求经销商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每种食品的生产者、品名、进货时间、产地来源、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还要记录销售的对象、联系方式、时间、规格、数量等内容。  （五）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合格食品，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记录在案。  发现在本市场销售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确认，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依法报相关部门处理。第八条 鼓励市场申请绿色市场认证，并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禁止冒用、使用伪造的前款规定的认证标志。  第十四条 市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28 | 对商业特许经营未备案的处理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29 | 对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不具备条件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30 | 对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未提供合同费用用及相关条件信息、特许人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31 | 对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文本、特许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32 | 对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33 | 对再生资源回收未备案及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34 | 对外劳务合作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险保险、外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35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对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36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对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37 | 对流通领域食品未建安全管理制度、违反市场制度、冒用、伪造认证制度的处罚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条　市场应当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  　　第七条　市场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一）协议准入制度。市场应与入市经销商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明确食品经营的安全责任。鼓励市场与食品生产基地、食品加工厂“场地挂钩”、“场厂挂钩”，建立直供关系。  　　（二）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应当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如实动态记录经销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产品和信用记录等基本信息。经销商退出市场后，其档案应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经销商档案。  　　（三）索证索票制度。市场应当对入市经营的食品实行索证索票，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及食品安全的有效证明文件，留存相关票证文件的复印件备查。  　　（四）购销台账制度。市场应当建立或要求经销商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每种食品的生产者、品名、进货时间、产地来源、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还要记录销售的对象、联系方式、时间、规格、数量等内容。  　　（五）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合格食品，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记录在案。  　　发现在本市场销售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确认，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依法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鼓励市场申请绿色市场认证，并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禁止冒用、使用伪造的前款规定的认证标志。  第十四条　市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38 | 对家电维修服务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处罚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39 | 对洗染业违反本管理的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40 | 对美容美发违反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 部门依法处罚。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41 |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违法行为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42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违反经营者收购旧电器产品未登记、登记不全、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43 | 对旧电器电子流通经营者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未遵守规定、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遵守有关规定、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票据、未提供规定服务、经营者与市场未配合商务局部门检查，未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44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经营者收购禁止类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销售禁止类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45 | 对外承包工程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46 | 对外承包工程违反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47 | 对外承包工程违反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48 | 对外承包工程违反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49 | 对外承包工程违反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50 | 对家政服务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家政服务业管理办法》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51 | 对家政服务业违反第十条的处罚 | 《家政服务业管理办法》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52 | 对家政服务业未按要求报送经营信息的处罚 | 《家政服务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53 | 对家政服务业违反第十二条的处罚 | 《家政服务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 4154 | 对家政服务业不按照规定签订、管理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家政服务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涟水县行政权力汇总表二（共183项行政审批权）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最终审批部门 （有初审权事项填此格）** | **审批对象** | **是否**  **常用**  **（常用**  **填是）** |
| --- | --- | --- | --- | --- | --- | --- |
| 1 | 无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县安监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侅发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 县安监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安监总局55号令 | 县安监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4 | 试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核定 | 安监总局45号令 |  | 县安监局受理，市局审批 | 组织、企业 | 是 |
| 5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安监总局45号令 |  | 县安监局受理，市局审批 | 组织、企业 | 是 |
| 6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1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35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 县编办 |  | 事业单位 | 是 |
| 7 |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办 | 1、《中华人民共国会计法》第38条 2、《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13条 | 县财政局 |  | 个人 | 是 |
| 8 | 代理记帐许可证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财政部代理记帐管理办法[2005]27号令第三条 | 县局受理初审，市局最终审核 | 市财政局 | 个人 | 是 |
| 9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临时设施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 | 城市道路占用（经营性占道及其它）许可 | 1.《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3.《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70号《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2 | 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70号《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3 | 特殊需要饲养家畜家禽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4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 | 1.《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 | 否 |
| 16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 | 1.《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五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 | 否 |
| 17 | 对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 | 县城管局（共同审批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8 | 户外广告(标牌、标识）设置许可 | 1.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8、1）第十一条2.《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 3.《江苏省广告条例》2010年5月1日起施行4.《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0日江苏省政府令第33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5.《江苏省城市容貌标准》2004年12月28日实施6.《涟水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涟政发【2011】214号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9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0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 3.《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1 |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2 | 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 县城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3 | 县权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限额以下外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11号）；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12号）；  4、《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4]23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7、《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第346号令）第三条、第四条；  8、《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6号）； | 县发改委 |  | 企业 | 是 |
| 24 | 县权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11号）；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6号）)；  5、《国家计委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693号） | 县发改委 |  | 政府投资项目 | 是 |
| 25 |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 | 1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  2国家粮食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 县发改委（粮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26 |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焰火晚会燃放烟花爆竹安全规程》 | 县公安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 27 | 公安机关对新申办（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企业、组织 | 是 |
| 28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 | 县公安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 29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县公安局 |  | 组织、个人、企业 | 是 |
|
| 30 |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县公安局 |  | 企业、组织 | 是 |
| 31 |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32 | 爆破（勘探）作业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规程》 | 县公安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 33 |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县公安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 34 |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县公安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 35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县公安局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36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 县国税局 |  | 纳税人 | 否 |
| 37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 县国税局 |  | 纳税人 | 否 |
| 38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国税局 |  | 纳税人 | 是 |
| 39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县国税局 |  | 纳税人 | 否 |
| 40 |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县国税局 |  | 纳税人 | 否 |
| 41 | 集体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5条规定的情形。 | 县国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42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2条第3款；  2、《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35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1条 | 县国土局 |  | 个人 | 是 |
| 43 |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1条；  3、《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33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1条 | 县国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44 | 改变土地用途或使用条件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8条；  3、《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38条 | 县国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45 |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48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8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0条 | 县国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46 | 环保设施拆除或闲置的事先审批同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14条第2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2条第2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34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15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县环保局（行政服务科） |  | 企业 | 是 |
| 47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县环保局  （行政服务科） |  | 企业 | 是 |
| 4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三条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县环保局  （行政服务科） |  | 企业 | 是 |
| 4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三条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县环保局行政服务科受理，报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审核 | 省环保厅 | 企业 | 是 |
| 5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三条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县环保局  （行政服务科 |  | 企业 | 是 |
| 51 | 排污许可证(大气)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  | 企业 | 是 |
| 52 | 排污许可证(水)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  | 企业 | 是 |
| 53 | 县城区夜间建筑施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0条 |  | 企业 | 是 |
| 54 | 县（区）、乡（镇）两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县人口计生委 |  | 组织 | 否 |
| 55 | 再生育(服务）审批 |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  2、《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  3、《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二条  4、淮安市关于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特殊情形的规定 | 县人口计生委 |  | 个人 | 是 |
| 56 |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临河、跨河、过河、拦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许可 | 1、《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航道上建设桥梁以及在一至七级航道上建设或者设置下列设施，其施工设计图、施工方案应当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一）专用航道交叉口；（二）隧道、渡槽；（三）跨河或者过河缆线、管道；（四）码头、水上服务区、驳岸、护坡、取排水口、栈桥、趸船；（五）航道边坡、边坡外侧十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的船坞、滑道、装卸设施。　　在七级和等外级航道上建设桥梁，在七级航道上建设或者设置前款设施，由所在地县级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在五级和六级航道上建设桥梁，建设或者设置前款设施，以及在一至四级航道上建设或者设置前款第（三）、（四）、（五）项所列设施，经所在地县级航道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设区的市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在一至四级航道上建设桥梁，建设或者设置前款第（一）、（二）项所列设施，经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航道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书和施工设计图、施工方案等有关资料。　　建设或者设置第一款所列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水利部门审查同意；涉及港口、海事等部门或者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是 |
| 57 |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58 | 在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以及专用航标的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59 | 港口经营（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因特网或者报纸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3.《江苏省港口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第三十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2.《江苏省港口条例》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或者申请项目核准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范围、功能等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经省交通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部门意见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二）申请使用沿海以及内河四级以上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报省交通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部门意见后审批；（三）申请使用内河五级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意见后审批；（四）申请使用内河其他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意见后审批。属于设区的市、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权限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省交通部门审批权限的，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权限的，省交通部门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报送审批。3.《江苏省港口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京杭运河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省交通部门备案；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其他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内河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期满需要续期使用的，续期最长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期限。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期限确定。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是 |
| 60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建设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2.《江苏省港口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建设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向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作业场所或者专用场所的施工平面图及规模和功能等说明，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项目的意见等材料。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61 |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港区内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2.《江苏省港口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依法须经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审批的，还应当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在港区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应当具有完备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62 | 县级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县、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63 | 道路货物（危险货物除外）运输经营的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64 | 道路客运（含线路、站场）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交通局 |  | 企业、个人 | 否 |
| 65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绿化规划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因地制宜地种植花草树木，绿化、美化公路。公路两侧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因树木更新和其他需要必须砍伐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更新补植。 3、《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铺设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线；（二）在公路桥梁桥孔内堆放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三）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四）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谷晒场、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五）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六）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5、《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前款规定的施工需要分流或者中断交通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批准并发布公告。 | 县交通局受理初审，市交通局审批 | 市交通局 | 企业、个人 | 否 |
| 66 | 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 县教育局 |  | 民办教育机构 | 否 |
| 67 |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五十四条 | 县经信委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68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需要省证的含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2、《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 | 县农委受理,需要办理省证的由县农委初审,省农委最后审批 | 县农委受理,需要办理省证的由县农委初审,省农委最后审批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69 | 植物检疫行政许可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 县农委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70 |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许可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 | 县农委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71 | 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 【法律】 《种子法》第二十条； | 县农委  （林业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2 | 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 【法律】 《种子法》第二十六条； | 县农委  （林业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3 | 林木采伐许可 | 【法律】 《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法规】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第二十四条; | 县农委  （林业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4 | 木材加工经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5 | 木材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6 | 森林植物检疫许可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 院令第98号）第七条; 【规章】 《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1998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 第三条第二款; 第十四条; 【规章】 《江苏省松材线虫病检疫防治办法》（198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十一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77 | 特许猎捕证核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省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78 |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许可 | 国务院《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 省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79 |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法规】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条; | 省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0 | 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 【法律】《森林法》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 省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1 |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行政法规】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 十七条 | 县农委  （林业局） | 省林业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法律】《畜牧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第二十四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3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与发证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4 | 动物诊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第五十一条；《动物防疫法》第五十条、农业部令2009年第19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5 | 兽药经营许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6 | 动物免疫标识核发 | 《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7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 |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农业部令《动物检疫办法》第三条、第八条、农业部《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填写及应用规范》。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8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 |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农业部令《动物检疫办法》第三条、第八条、农业部《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填写及应用规范》。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89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 |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农业部令《动物检疫办法》第三条、第八条、农业部《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填写及应用规范》。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0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 |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农业部令《动物检疫办法》第三条、第八条、农业部《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填写及应用规范》。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1 | 捕捞许可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2 | 水域养殖权的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 | 县农委  （林业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3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4 | 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 | 市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95 | 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 市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96 |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条；【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 县农委  （林业局） | 省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97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转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 县农委受理，市农委最终审核 | 市农委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98 |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 | 县农委（农机监理所） |  | 驾驶员 | 是 |
| 99 | 拖拉机驾驶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2、《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3、《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驾驶员 | 是 |
| 100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作业审批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县气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01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县气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2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号）  4、《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县气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03 | 限制类或总投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4 |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5 |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6 | 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7 |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09 |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0 | 经营公司外派劳务项目初审备案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县商务局受理，市商务局最终审核 | 市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1 |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转报）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 县商务局受理，市商务局最终审核 | 市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2 |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章 、第六条 | 县商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3 | 成品油经营许可审核转报 | 《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一章第三条、第五章第二十一条。 | 县商务局受理，省商务厅最终审核 | 省商务厅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4 | 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转报）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8号令第七条　 2.《江苏省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实施办法》苏经贸商改[2007]557号第三条 | 县商务局受理，市商务局最终审核 | 市商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5 | 外资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备案业务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县市场监管局受理，市市场监管局核准 | 县市场监管局受理，市市场监管局核准 | 企业 | 是 |
| 116 | 食品流通许可设立、变更、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江苏省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 市场监管局各基层分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17 | 企业迁移、补照登记迁移、补（换）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县市场监管局及基层分局（限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 企业 | 是 |
| 118 | 企业集团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县市场监管局 |  | 企业 | 是 |
| 119 | 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及营业单位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 企业 | 是 |
| 120 | 非公司企业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开业、变更、注销、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 组织、企业 | 是 |
| 121 | 分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县市场监管局 |  | 企业 | 是 |
| 122 | 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县市场监管局 |  | 企业 | 是 |
| 123 | 企业名称登记预核、延期、调整、变更 |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 企业 | 是 |
| 124 | 个体工商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补照 | 1、《个体工商户条例》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管局及基层分局 |  | 个人 | 是 |
| 125 |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核、延期、变更预留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管局及基层分局 |  | 个人 | 是 |
| 126 | 户外广告登记预核、延期、变更预留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43项  2、工商总局《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 县市场监管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27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补发、注销 | 1、《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2、《江苏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准入标准》  3、《淮安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准入标准》 | 县市场监管局初审,市市场监管局审核 | 市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28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补发、换发、注销 |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2、《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食市场监管市[2004]519号）  3、《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验收标准的通知》（苏食市场监管规〔2011〕1号） | 县市场监管局初审,市市场监管局审核 | 市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29 | 餐饮服务行政许可（新申请、变更、延续、补发、注销） | 1、《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3、《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30 | 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50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县局受理，市局审核 |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是 |
| 131 | 建立社会计量公正（站）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46项 | 县局受理，市局审核 | 市市场监管局 | 组织 | 否 |
| 132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 | 县水利局受理[所有建筑项目打井的归省厅审批，（深层井和浅层井）非建筑项目打井的浅层井归市局审批，地表水归县局审批） | 省水利厅、市水利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3 | 在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从事有关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4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5 | 地下水井取水量核定许可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6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许可 | 国务院令（142号）第172项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7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许可 | 国务院令（142号）第170项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8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39 | 河道、湖泊审查签署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国务院令（142号）第172项 | 县水利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0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县司法局 | 省司法厅 | 个人 | 是 |
| 141 | 基层法律服务所组建、变更、停办审核及设立业务接待站（点）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七条、十八条、十六条 | 县司法局受理 | 组建：省司法厅;变更、停办：市司法局;设立业务接待（点）：县司法局) | 组织 | 是 |
| 142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条 | 县卫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3 | 医疗机构设置、登记注册、变更、校验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十五、二十、二十二条 | 县卫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4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 县卫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5 |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县卫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县卫生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常用 |
| 147 |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 县文广新局 |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48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及变更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49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及变更许可 |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0 | 内资娱乐场所设立及变更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1 |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印刷企业设立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2 |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 | 县局初审，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最终审核 |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3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核（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129号令）第八条、第九条 | 县局初审，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最终审核 |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4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初审）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八条 | 县局初审，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最终审核 |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5 | 乡镇、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 县局初审，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最终审核 |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6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初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 | 县局初审，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最终审核 |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7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资质许可（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广电总局第11号令） | 县局初审，市文广新局最终审核 | 市文广新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否 |
| 158 | 设立（变更）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审批（初审）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县局初审，省新闻出版局最终审核 | 省新闻出版局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5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及变更许可（初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 县局初审，省文化厅最终审核 | 省文化厅 | 组织、企业、个人 | 是 |
| 160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九条；3、《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161 | 城市及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不能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九条；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162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163 | 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 八条；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3、《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六项；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 县政府办（人防办） |  | 企业、组织、个人 | 是 |
| 164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主席令46号发布）第十六条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1号）第二条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1号）第三条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1号）第七条  5、《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1号）第八条。 | 县烟草专卖局 |  | 个人、企业 | 是 |
| 165 | 施工许可证核发 | 《建筑法》第八条 | 县住建局 |  | 企业、单位 | 是 |
| 166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县住建局 |  | 企业 | 是 |
| 167 | 城市园林损坏、占用审批 | 1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 单位、个人、企业 | 是 |
| 168 | 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 单位、个人、企业 | 是 |
| 169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设部令128号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0 |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1 | 新办建筑企业申办资质证书许可 | 建设部令159 号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2 |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许可 | 建设部令159 号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3 | 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 | 建设部令159 号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4 | 燃气经营许可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2《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3《江苏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县住建局初审，市局最后核发 | 市住建局 | 企业、个人 | 是 |
| 175 | 房地产企业暂定三级资质审批（初审）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县住建局初审，市局最后核发 | 市住建局 | 企业 | 是 |
| 176 | 房地产企业暂定二级资质审批（初审）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县住建局初审，省厅最后核发 | 省住建厅 | 企业 | 是 |
| 177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 单位、企业 | 是 |
| 178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登记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受理，报省（市）宗教事务局审核 | 省（市）宗教事务局 | 组织、个人 | 否 |
| 179 |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受理，报省（市）宗教事务局审核 | 省（市）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 | 否 |
| 180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核准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 181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的核准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 182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的审批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 183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批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其他组织、个人 | 否 |

